

市政月刊第一卷第五號目錄

黨國旗式樣尺寸圖表

論著

譚市衛生的起原.....金體選

興市三策.....童愛樓

提案

擬設立衛生化驗室提案

擬遼省令往市立各校施種牛痘並檢查學生體格案

法規

寧波市工商業登記條例

寧波市工商業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寧波市政府取締腳踏車規則

寧波市政府暫訂工會註冊章程

報告

寧波市衛生局臨時防疫醫院收支帳略

公牘

◎呈

呈省政府爲造送荐委人員履歷表由

呈省政府爲劃撥鄞縣買賣不動產附加稅充作戶口調查經費由

呈省政府爲檢送各級工會月報表由

呈省政府轉省黨部將董心琴解甬質訊法辦由

呈省政府查復寧波市舊權度器店鋪由

呈省政府爲土地登記處成立并分區清丈由

呈省政府爲碼頭捐酌減捐率將前送條例注消由

呈省政府爲美球廠工人互相爭執發生罷工風潮工資應否由廠方發給由

◎令

令曹文奎爲委任土地登記處處長由

令陳萱柳紹韓于子祥調查電話電燈公司由

令總工會籌備委員會修改綢布業店員工會條件由

令總工會籌備委員會填送農工商各會月報表由

令工務局裁併第一三科由

令總工會籌備委員會調解燭業公會條件由

令綱布業商民協會呈請修改店員工會條件由

令總工會籌備委員會爲美球工廠罷工期內工資應候省政府裁決由

令公安局軍警不得擅自檢查輪船貨物由

令公安局爲軍事廳暫行人民請給鎗枝硝礮執照護照規則由

令大和華興牛肉莊呈報營業狀況開設年份及股東姓名資本數目由

令公安局爲元日開市民大會勸各業休業一天由

令各小學自十七年二月起一律不得用古話文教授學生由

令各市立夜校認真攷查學生缺課由

令市內各中小學鈐記應依照標準改刻由

令公安局准給分發到差黃埔軍畢業生津貼由

令公安局爲大舞臺開演京劇呈請核示由

令市內各中學徵送陳列品由

令工務局爲呈報改建渡母橋等訂立合同由

令公安局爲英商遜昌洋行抗征房租案應與內地人民同一辦理由

令公安局爲籌辦冬防情形核准備案由

令公安局爲英人李寶利等遊歷各省應飭屬保護由

令公安局爲開放車輛准公益車公司行駛由

令公安局造送外人狀況及地方情形調查表由

令公安局爲英艦遊弋象山港應知照由

令公安局轉飭所屬認真保護外僑由

令市內各中學填送調查表由

令工務局爲處分江成記餘地由

令工務局爲商科職業學校前列爲二等街道由

◎公函

覆鄞縣律師公會函請律師事務所免征房捐由
致總商會爲民國日報請擔保錢莊過帳簿由

覆寧波旅滬同鄉會爲紅幫本業工會請求註册由
覆市黨部爲電燈電話公司一時未便收歸市辦由
覆奉化縣商會爲填平裏濠河當斟酌辦理由

覆省黨部爲代提慎餘莊球記戶存款由

覆市黨部爲撥助寒假黨化教育研究班經費由

致國立第三中山大學爲私立民強中學呈轉立案由
致浙海關監督署轉送外人狀況週報表由

衛生科致工務局函

衛生科致公安局函

◎電

電蔣總司令爲王團長遷調收回成命由

電省政府爲取銷漁業分局案甬江是否屬於內河請示遼由

◎布告六七號起八五號止

◎批示計二四號

會議錄

第一二十二次市務會議錄十七年一月七日

第一二十三次市務會議錄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記事十七年一月份

市政月刊

第二卷

第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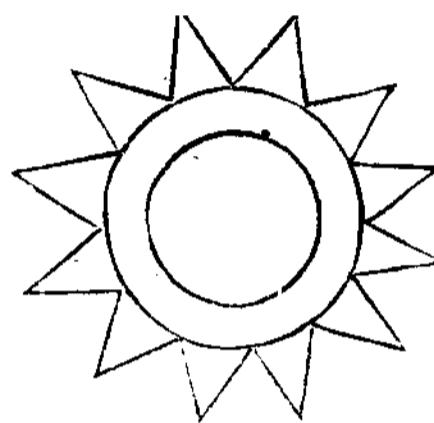
目錄

六

黨旗國旗式樣尺寸圖表

旗幟尺寸

(甲) 黨旗



甲 黨旗尺寸

名稱	直度	橫度	竿長
黨旗全面	四英尺六寸	六英尺三寸	九英尺六寸
白日徽	三英尺六寸		

乙 國旗尺寸

名稱	直度	橫度	竿長
國旗全面	四英尺六寸	六英尺三寸	九英尺六寸
青天白日旗	二英尺三寸		
白日徽	一英尺六寸	三英尺一寸半	

丙如將黨旗國旗擴大或縮小
須照以上規定尺寸
比例增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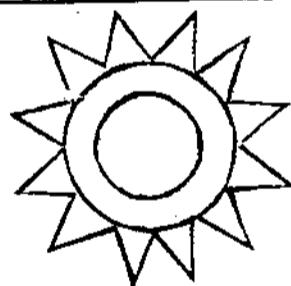
(三) 黨旗顏色及意義

甲、黨旗的顏色 青色 白色

乙、黨旗的意義 本黨黨旗 是用本黨青天白日黨徽來製成 故命名為青天白日旗

丙、黨徽之說明 青天白日黨徽外是十二角內是圓形將十二角合成一圓形等於內面圓形大小一樣若全黨徽為三英尺六寸(長四十二英寸)則黨徽內面之圓形直徑是十九寸外面的角度每角則為九寸寸長圓形和十二角交界之藍線其闊度則占十二英寸 這纔是中國國民黨的黨徽

(乙) 國旗



(四) 國旗顏色及意義

甲、國旗的顏色 青色 白色 紅色

乙、國旗的意義 青色是自由 白色是平等 紅色時博愛 故命名為青天白日滿地紅旗

(五) 黨旗國旗使用法

甲、張掛用法 凡遇國慶日紀念日慶典時及正式開會時宜將黨旗及國旗張掛國旗在左黨旗或其他旗幟在右

乙、升降法 凡行政機關 宜設一旗竿於每日日出時把國旗上升至日落時纔把國旗降下

(六) 國民對國旗之敬禮

甲、對國旗之敬禮 我國國民無論在什麼地方 看見國旗升降時 宜立即立正行禮致敬

乙、國旗之尊重 凡外人侮辱我國國旗 便是侮辱我國體 國民宜一致反抗

論

著

金體選

譚市衛生的起原

衛生究竟是什麼一件事，在普通人心理中，實是一個疑問。吾輩活在世界上，長壽和短命，冥冥中自有定數。俗語說得好：先託死後註生。生死兩事，祇能聽諸天命便了。若說人力可以挽回，那末有錢的人們，什麼都辦得到。喫得好，住得好，房屋又舒服，一定是個個長生不老麼？無錢的人們，衣不暖食不飽，居住的地方，又污穢不堪，實無一件事合得上衛生的條件。就要統統死完不成。但仔細考察起來，適得其反。貧苦人的壽命，比富有的人的壽命還要長得多哩！這有何說？而現在所謂一種公衆衛生，尤其稀奇。勸各個人講究衛生，猶有可說。別人不講究衛生，偏要去代他強制執行，那是為什麼呢？喝些不乾淨的水，說是有礙衛生不可喝。變色的肉，發臭的魚，腐爛的蔬菜，說是有礙衛生不許喫。木蓮呀，石花呀，污穢冰塊不潔瓜菓呀，蠅類鑽聚過了的各種熟食呀，統統說是違犯衛生條例，一律禁售。甚至拆除臨街的坑廁，掘掉露天的糞缸，當路上撒些尿拉些糞，若被衛生警看見，還要處罰。有時在市內居民，偶然發生了一種時疫病，就趕快叫病人的家族隔離，消毒啦，疫死的屍限二十四點鐘出板驗。種種的干涉，在表面上看起來，簡直是討厭得很。這種可討厭的干涉，如果一無意識，毫無理由，那些東西洋各國的老百姓，比我們中國的老百姓，強得多聰明。

得多哩 為何一點兒不敢違抗 而且貼貼服服忍受這種干涉呢 可知這種可討厭的干涉 內中必有道理存在 而大眾的意思 或以爲種種衛生的條例 全是外國的法子 不適於吾國國情 待我漫漫地將中國實在情形 寫在後面 那大眾就可以完全明白了

第一吾國古代的衛生 衛生的名詞 不經見於吾國古代經傳 衛生的機關 不列入於吾國古代官制 披闖太古時代的歷史 凡所稱爲首出庶物的人 不說是幾千歲 就說是幾百歲 當此渾渾噩噩的時代 紀歲月的歷法 尚未發明 如流水的光陰 一任其自然過去 畢生究歷若干年月 此篇糊塗帳 原是算不清 脫想起來 大概當時百數十歲的人 一定是很不少 如此說起來 不曉得講究衛生時候一般的人民 偏偏很長壽 現在處處講究衛生 一般的人民不但比不上古代的人民長壽 而且往往多病多夭折 那末講究衛生一句口頭禪 豈不是欺人麼 其實不然 古代的辰光 衛生名詞和衛生機關 原無著明可紀的事實 足以拿來供證佐 衛生的意義 當時實早已澈底了解 衛生的政策 當時亦已經見諸實行 我將歷史上過去的陳迹一一指出來 那就可以恍然大悟了 太古時代的人民 既不知績麻 又不知養蠶繅絲 其所以蔽體者 無非是鳥獸的羽皮 有軒轅氏出 始制就上衣下裳 以禦寒暑 那不是衣的衛生麼 太古的人民 肚裏覺得飢 就食些草木菓實 口裏覺得渴 就飲些鳥獸血液 有一個燧人氏始創火化 而民人方知熟食 那不是食的衛生麼 太古的人民 夏日天氣炎熱 巢居在樹上 冬日天氣寒冷 穴居在土中 然而巢居者往往顛墮 穴居者往往病濕 包犧

氏乃創造上棟下宇的宮室 足以躲避風雨 那不是住的衛生麼 他若神農嘗百草 始制醫藥
以療民病 雷公察明堂究脈息 巫彭桐君處方餌 於是人人得以盡年 那不是治療行政麼
遠溯吾國洪荒時代 對於種種衛生計劃 已如此周密而詳盡 處現在科學昌明時代 衛生

設施反不知師法歐美先進國 以符進化的公例 而甘居落後 那不是開倒車麼

第二 吾國鄉村的衛生 鄉村的地方 田野空曠 大氣充足 人煙稀少 而穢物不多 大多數
的坑廁 遠在山麓水涯 卽有臭氣 亦臭不到人的鼻子裏 猪欄牛棚 雖然近在屋角牆邊
但因四面空氣流通 一種污穢惡濁之氣 早已隨風飄散 對於住戶亦無大礙 日用的污水
傾潑地面 卽時滲入地層 幾無痕跡可尋 不但用不到文明式的污水濾過法 並像城市中掘
溝通渠 都可以不必 至於廚渣各種廢物 鄉下老爬爬挖挖 堆在田間用火燒着 作爲肥料
視若無上至寶 那有任其堆積 發生微生物之可言 潤水澄清 味甚香冽 勝於市鎮裏面
自來水 終歲勤勤 手足胼胝 勝於學校裏教師講體育 方池如鏡 長河若帶 可以洗澡
可以濯足 就是天然的浴堂 窈窕深谷 蓬蓬遠春 綠杉野屋 好鳥時鳴 就是天然的公園
而且這裏生長的人 生活簡單 飲食澹泊 絶少傳染病菌的機會 外面流行疫癘 卽使偶然傳入 而地廣人稀的區域 一種非人工的防疫隔離法 早已設得完備 病菌無論如何狠
毒 欲發展而無從 所謂英雄無用武之地了 試看各鄉村裏的農夫樵子 往往年在六七十歲
以上 元自能負戴於道路 其所以能如此康強而長壽 無非靠着些天然衛生法 那可以一定

無疑了。有人說鄉下人不知道講究衛生，這話實在是大錯。不過鄉村的裏面，無衛生的形式而有衛生的實際，嚴格說起來，比城市人還講究呢。

至於市衛生呢，無非因時制宜，隨地設法，應時勢之要求，不得不有此種設施便了。例如英國的倫敦、美國的紐約、吾國的上海，這種各大市區內，工廠的沖天煤煙，比火山爆裂噴出石漿的情形，還要可怕。車馬雜沓，黃塵滾滾，想大沙漠地颶起大灰沙來，亦不過爾爾。寸土千金，房租奇昂，稍覺空曠清新空氣所在地，早被富豪闢老佔去享受，而一般無產階級中等以下勞工社會，不得不向齷齪僻巷內，謀一棲身地，以過其如蛆如豕的生活便了。即中等社會，亦因房租貴而生計艱難，每於斗室內，合住一家族，舉動踴躍，呼吸窒息，一到炎熱天氣，困難情形，更難縷述。偶到公園裏或江河邊上去吸些佳良空氣，幾同飲了上池水一樣快樂呢。人口既然稠密過度，廢棄物的額量，無限增大，這是一定道理。廚滓啦，煤渣啦，污水啦，垃圾啦，糞便啦，一切種種污穢物啦，凡一處置不得其當，就要發生一種病原菌來以害人哩。自來水濾得不乾淨，含有各種微生物，飲食物不加紗罩，一任蠅蚋鑽集，傳來菌毒，亦免不得發生疫癥。其實疫病本屬尋常事，天災流行，何國蔑有。然而一到大市鎮上，人煙繁盛的區域，那就危險萬分了。一人患疫，接四連三，傳染開去，如火燎原，若水決防，沒法可以收拾了。丁壯凋謝，老幼凍餒，社會經濟，因之亦大受打擊，所以外國人畏疫如虎，訂定各種的防疫條例來，以防備他，直比防敵還要周密幾倍呢。一方用種種的法子

去撲滅疫菌 一方用種種的法子 不使疫菌蔓延 這就叫防疫行政 其在無疫的辰光 勵行
清潔法 檢查飲食物 管理醫藥各業 處處想到 時時設法 凡足以危害羣衆生命的事 必
使盡根絕株 驅除淨盡 而後已 這就叫保健行政 但是外國人 對於市衛生 如此不憚煩
究竟有什麼好處呢 誠以人類的壽命 往往因環境不良而短促 其實人類的壽命 又可隨
衛生科學進步而延長 例如歐美的人類 過去三百五十年中 平均長度 已經加倍 在十七
十八兩世紀中 每世紀增加四歲 十九世紀上期增加九歲 十九世紀下半期增加十七歲 是
可為衛生設施完善一個確證 據最近調查 印度人的平均壽命是二十五歲 美國馬薩諸塞人
是四十五歲 瑞典人是五十歲以上 此種生命長度的差別 又是為衛生設施完善與否的確證
據菲普司一九一二年統計表 那年中國嬰孩生育數為二千一百七十萬 同年不滿一歲的嬰
孩死亡數 為八百六十萬 比全歐洲嬰孩死亡總數多八倍 比全美洲嬰孩死亡總數多十倍以
上 言之寧不駭人 此項事實 更足為衛生設施不完善的一個反證 衛生設施 文明結晶體
衛生設施完善 死亡率減少 生命長度增加 社會日卽興盛 那是不易的定理 吾甬全市
人口大約七十餘萬 縱比不上英倫敦美紐約 及吾國上海各大市 然而這樣大市區 實已不
可多得哩 欲再求其興盛 或任其衰落 最大關鍵 惟在衛生一項 願市民大家研究來起才
是呢

興市三策

童愛樓

你看我們寧波的地方除了幾條街道店鋪略覺整齊外其餘的廟宇夾着寺院火燒場夾着糞坑基還又黑而且長兩旁的高牆佔出公地一堆一堆的木石真是滿目荒涼異常污穢叫就地居民那裏去尋飯吃呢弄到後來一個個都到上海依在外人字下甘出那重頭房錢苛碎雜捐日度一日終至空手歸來依舊是我一個窮漢此皆因貪那現成的馬路可走現成的電燈可照不知我有自己的寶貴家鄉也可以用人工來築造的如今我寧波提綱挈領有了祇須市政府發一公告限定大街小街兩旁的居民依從那下列的三條就可合着統力合作興市的第一策了

一令全城街路兩旁居民一例讓進改造馬路

一街道居戶讓進之後均須一例改造店屋

一不設店鋪者不許居在街旁（此二條確非難事）

若然如此豈非街路兩旁皆是店面了麼譬如一條街有店面五百家住戶一千家你買我的柴我買你的米三百六十行互相買賣豈非這一條街上的人人都可藉着這個懋遷有無各各自己養活自己了麼俗話所謂店多弄市就是此意三十年的前頭上海英工部局曾施用這個政策如今果收了極大的功效到止境哩

第一策用了之後就接連用那第二策廣招寓滬及各處甬產抱還鄉興市主義的人勸其多出資本建設各貨的工廠多設街面上的鋪子使就地的居民不必離鄉背井遠涉重洋都可在本鄉本里覓飯吃了此策杭州人曾采用過城站清泰門新市場旗營錢塘門造兩處本來是一片荒郊杭州人在這兩處

開闢馬路數十條建築鋪屋數千幢在上海登報廣招杭人并他處的人都去設舖營業如今也收了極大的效果將要到那止境了

第三策乃是修築名勝添設風景廣招中外的游人來游的法子杭州的西湖南京的明孝陵秦淮河無錫的黃埠墩外國的瑞士都靠着游人衆多有飯吃的我寧波雖然來游普陀天童山天封塔如今還加了奉化雪竇山中山公園的人狠是不少但是月湖爲天造地設的水嬉佳境若能造了暢適的游船一百艘湖邊建造美麗的花園數十處自然兩浙河山名聞遠近若得進進出出駐有游客一百萬人每日舟車宿食等費勻扯每人一年可獲他的游資三萬六千萬元豈非一個上策麼

擬設立衛生化驗室提案

查人口稠密審物品複雜爲市區發達之徵兆然而媒孽生命戕賊生命各事亦因之日多由市政衛生保健方法刻不能緩而保健主旨無非喚起市民審擇物質良惡知所趨避第市民知識未齊苟無實物以爲標準實不足以照示闡闡而堅其信仰是以東西洋先進各國既有衛生行政機關當必有衛生試驗所熱行機關實行監督於其後凡一居住一飲食一衣服一日用藥用各品若者良若者惡若者優若者劣若者有毒若者無毒必須經過衛生試驗所檢定化驗手續將其性質成分公佈大眾俾市民知所取不致受厥欺蒙而害及健康慎保衛而重生命意良法美莫此爲甚寧波市政初興衛生上各種取締

規則業已陸續頒布倘無衛生試驗所實行化驗恐種種文告盡屬具文茲擬設立化驗室一所將市內水質及各種飲食物隨時取而檢定化驗以補助法令之不及並以養成市民衛生知識庶幾衛生行政漸有起色而市政亦日臻完備

今將應設衛生化驗室理由數條另紙錄呈諸希酌核公決施行

茲將應設衛生化驗室理由列左敬希

公決

一改良飲水 飲料水改良爲衛生行政刻不容緩本市自來水廠尙未創辦所需飲料水無非雨水井水池水三種該項水質是否合於飲料之用有無含有病原菌非經檢驗手續決難判定此化驗室不能不設者其理一

一檢查食物 飲食物檢查在保健行政中極關重要例如肺病癰疽傳自牛肉或豬肉鵝口瘡傳自牛羊肉滌蟲卷毛蟲傳自豬身上腸炎桿菌假性傷寒桿菌肉毒桿菌傳自臘腸罐頭肉食及腐敗肉類等餘如汽水牛乳在在須經過檢驗手續方能判定其良惡者實難縷述此化驗室不能不設者其

理由二

一檢驗藥品 近年來各西藥房所發售各種製劑往往含有嗎啡海羅因高根等毒質原料取其抗畜性能見速效得以取信於人其餘如墮胎藥壯陽藥以及毫無實效之僞藥原出不窮吾國藥制尙未規定此種不規則製劑任其暢銷各地殊於公衆衛生大有妨礙若非經過化驗手續決不能揭破其內幕而加以限制此化驗室不能不設者其理由三

一 整理稅則　查各國關海輸入各品恒以適於衛生程度之高下定稅率之等差煙以烟精含量爲標準酒以酒精含量論價值本市人口繁多所需煙酒額量甚大若不經檢驗手續將何以判其優劣不但此也發售白酒及藥酒各家貪圖厚利往往以舶來含不精火酒攬入白酒充作飲料實於人身健康大有妨害亦非用化驗手續取締之不可此化驗室不能不設者其理由四

一 補助法院科學日趨乎進步殺人術亦日臻奇異今日之被毒殞命者決非舊時忤作所能檢驗欲發奸點者之罪雪枉死者之冤非經過化驗手續不爲功此化驗室不能不設者其理由五

擬遵省令往市立各校施種牛痘並檢查學生體格案

提案者　教育科長汪煥章

(理由)案奉　省政府學字第三六七九號令爲頒發防止天花辦法並令學生布種牛痘等因查施種牛痘爲防止天花之善法學生布種牛痘既有　省令在案而本市政府衛生科亦已擇定市內適當地點勸令人民免費布種各校學生似有速行布種之必要至市立各中小學應檢查學生體格曾列入本市政府十六年度教育行政計劃在案現屆春令爲整頓學校衛生起見允宜切實施行爰特擬具布種牛痘及檢查體格辦法敬請　公決

辦法

- (一) 擬請衛生科於普通布種牛痘完畢後預定期前往市立各校布種同時檢查學生體格
- (二) 通令市立各校於檢查體格布種牛痘之日給假一日或半日

(三) 布種費及苗金(約六〇〇支)於衛生費項下開支之

甯波市工商業登記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係爲保障寧波市工商業權利並考查其發展狀況而設

第二條 凡在寧波市區域內經營左列各業者均須一律登記

- 一 製造業或加工業
- 二 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業
- 三 出版業
- 四 印刷業
- 五 職工業
- 六 買賣業
- 七 典當業
- 八 銀行錢莊及兌換金錢等業
- 九 賃貸業
- 十 擔承信託業
- 十一 旅館菜館茶坊酒肆戲館浴堂遊藝場俱樂部等業

十二 保險業

十三 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十四 運送業

十五 堆棧業

十六 居間業

十七 其他一切營利事業

前項登記由市政府設立登記處專司其事其章程由市政府另定之

第三條 凡沿門或在道路營業之商人或工人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章 登記程序

第四條 聲請登記應呈出左列文件

一 聲請書

二 附屬文件（如公司章程商號合同議據股東名簿董事監察人名簿股票式樣及其他認為應行登記文件均應分別檢呈抄送）

第五條 聲請書內應填載左列事項

一 聲請人姓名籍貫住址（股分有限公司由董事監察人聲請其他各種公司及商號由股東或經理負責聲請）

二 該公司商號之牌號及本店支店營業所在地

三 商標(無者從缺)

四 營業種類

五 資本總額及已繳數

六 設立之年月日

七 定有存立年限及解散事由者之年限及事由

八 其他認為應行登記事項

第六條 自布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凡合於 二條開列各業不論本店支店應均向登記處領取空白聲請書依照本條例填請登記

第七條 聲請人依前條規定期限呈遞聲請書時應隨繳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各費逾期三十日以內者加收登記費二分之一逾期六十日以內者加收登記費一倍逾期九十日以內者加收登記費二倍倘再逾期即停止其營業

第八條 登記處於登記訖後應即登公報公告並陳請市政府照給營執執照

前項執照應由公司商號懸掛壁間倘有遺失應隨時聲請查明補給

第九條 業經登記各業如有變更章程或遷移改組轉讓承頂者應隨時聲請登記
前項變更章程或改組轉讓承頂者聲請登記時應將契約或章程等分別呈驗抄送

第十條 業經登記各業如遇有解散或停歇時應即聲請註銷並將執照繳銷倘延不報明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註銷

前項利害關係人聲請時登記處應先催告原登記人並酌定聲請期限若期限內並無異議其原登記應即銷去

第十一條 在本條例頒布後新設立之各工商業應於開業後三十日內隨時依照本條例聲請登記逾期照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登記事項及其附屬文件如利害關係人有請求查閱鈔錄之必要時得邀取的保證明並正式具書聲請由市政府認可後向登記處查閱或鈔錄

第三章 登記費

第十三條 凡工商業聲請爲設立之登記者依資本總額分別照繳登記費如左

一千元以下	一元
二千元以下	三元
三千元以下	五元
四千元以下	十元
五千元以下	十五元
六千元以下	二十元

七千元以下	二十五元
八千元以下	三十元
九千元以下	三十五元
一萬元以下	四十元
二萬元以下	六十元
三萬元以下	八十元
四萬元以下	一百元
五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八萬元以下	一百六十元
十萬元以下	二百元
十萬元以上每多十萬元遞加一百元	

前項資本總額數倘發覺有，實時除照，數追補登記費外並按照應繳登記費總數一一

十倍處罰

第十四條 因增加資本聲請登記者其登記費應依第十三條之規定繳納二分之一因承頂聲請登記者

設立時原繳銀數得扣除之

第十五條 因改組聲請登記者其登記費應依第十三條之規定繳納二分之一因承頂聲請登記者

其登記費應依第十三條之規定繳納全數

第十六條 因變更章程或遷移解散停歇者一律納登記費銀一元

第十七條 營業執照費依第十三條規定之登記費繳納十分之一

第十八條 鈔錄費每百字納銀五分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凡市內工商業已經市政府登記給照者由本市政府依法保護其營業

第二十條 凡在本市內他人已登記之牌號或商標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工業或商業

第二十一條 業經登記之牌號或商標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牌號或商標為不正當之競爭者

該號當事人得呈請禁止其使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市政府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於必要時得由市政府修正呈請省政府核准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呈由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寧波市工商業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市工商業登記自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 日開始

第二條 工商業種類之解釋如左

一 製造業或加工業

(一) 製造業 凡用器械或人工自行製造物品整賣零賣爲業者均屬之

(二) 加工業 凡用器械或人工將已成物品再加工製作爲業者均屬之

二 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業 凡供給電煤氣自來水爲業者如電汽電話自來火自來水公司等均屬之

三 出版業 凡以自己或他人之著作物出版品設店售賣者均屬之

四 印刷業 凡用器械或人工代客印刷書籍簿據及其他之印刷品者均屬之

五 職工業 凡以技能藝術或勞力設置場所承應各種顧客之需要或代人承攝照相者屬

之

六 買賣業 凡一切販賣物品爲業者均屬之

七 典當業 凡受官廳之特許開設當鋪或質鋪以物質錢取利爲業者均屬之

八 銀行錢莊及兌換金錢等業 凡以存款放款匯兌爲業如銀行錢莊兌換銀洋店及各種

儲蓄會等均屬之

九 貸貸業 凡以物品設肆貸借取利爲業者均屬之

十 擔承信託業 凡設有場所受人委託代辦各種事務等均屬之

十一 旅客菜館茶坊酒肆戲館浴堂遊藝場俱樂部等業

(一) 旅館業 如旅館飯店客棧宿店公寓寄宿舍等均屬之

(二) 菜館業 如中菜館西菜館飯店熟食店點心店等均屬之

(三) 茶坊業 凡設備相當之場所如售茶售冰或售牛奶加啡汽水等均屬之

(四) 酒肆業 凡係門市零沽者均屬之

(五) 戲館業 凡設相當場所演唱戲劇者均屬之

(六) 浴堂業 如益堂浴池等均屬之

(七) 遊藝場及俱樂部業 凡設備場所供人遊藝娛樂而取利者均屬之

(十二) 保險業 凡承保人壽水火等險者均屬之

(十三) 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凡承攬工權工作或勞力事務如營造廠腳行等均屬之

(十四) 運送業 凡以轉運寄送營利爲業如商船公司各種車公司轉運公司信局等均屬之

(十五) 堆棧業 凡租賃或自建棧房轉以供人堆寄貨物取利爲業或置行碼頭土地租賃他人

收取賃金者均屬之

(十六) 居間業 凡介紹買賣或領有牙帖代客買賣物品之牙行等均屬之

前列各款以外之各種工商業亦須登記

第三條

登記處依修正寧波市工商業登記條例(以後簡稱登記條例)第六條備有空白聲請書五種凡聲請登記者應先向寧波市政工商業登記處或總商會免費領取空白聲請書

甲種 依登記條例第二條聲請者用之

- 乙種 依登記條例第九條聲請者用之
- 丙種 依登記條例第十條聲請者用之
- 丁種 依登記條例第十四條聲請者用之
- 戊種 依登記條例第十五條聲請者用之
- 第四條 聲請書填載有不合式者登記處得令其更正之聲請登記後在未領到登記證及營業執照以前發覺聲請事項有錯誤或遺漏者得聲請更正
- 第五條 聲請人須在聲請書上親自簽名蓋章以昭慎重如聲請人因故不能聲請時得委託代理人代爲聲請但代理人須隨帶委託書呈驗
- 第六條 聲請人於呈送聲請書時應呈驗資本簿
- 第七條 如公司商號應將其所屬同行之規條及其他各業之特殊商例等於聲請時一併呈報
- 第八條 本店設在市區之外而於市區之內設有支店或支店設在市區之外而本店設在市區之內者得依其設在市區內之店所置資產及運用之資本數核計其資本總額繳納登記費
- 第九條 凡一商號兼營兩種以上之商業者應以主營業登記并將兼營業於聲請書內標明之
- 第十條 附屬文件須備正副本各一份正本發還副本備案其紙張應購用國貨大小格式遵照登記處規定
- 第十一條 凡新設立之各工商業開始交易之日應即認爲開業之日不得以擇吉開張藉口尙未開業

第十二條 登記處收受聲請登記後於七日內（假期除外）將登記事務辦竣公告並發給營業執照及登記證同時將原繳附屬文件正本蓋簽發還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延長之前項公告除

登市政月刊外並於市政府前揭示公告如登記人發覺有錯誤時得聲請核明更正之

第十三條 登記處收受登記費應即掣給收據

前項收據蓋用市政府印信并由收款人簽名蓋章

第十四條 前項收據遺失時聲請人須即到登記處掛失并邀用殷實商鋪保證經調查確實方得發給證條

第十五條 凡解散或停歇商店延不註銷登記經利害關係人聲請註銷而登記處無從催告原登記人者得依公告方法公告

第十六條 小工商業免納登記費之妥實商保應以在本市區者爲限

第十七條 登記證條如須更換及補給時應按照登記條例第十七條辦理

第十八條 凡在登記期內發覺同類營業有同一之商號或商標應以先已行用該商號或商標證據確鑿有案可稽者爲準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寧波市政府公布日施行

寧波市政府取締腳踏車規則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之腳踏車無論自用或出租對於本規則應一列遵守

第二條 車主須先將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腳踏車輛數呈報該管區署轉呈公安局報由本政府財務科註冊核給車牌及車照始可行駛

第三條 車牌費每塊 角車照費每輛每月暫定五角由本政府財務科徵收之

第四條 每日在日落之後日出之前行駛者須攜帶燈火

第五條 車牌車照不准轉假他人如有遺失應按照第三條規定納費呈請補領

第六條 乘車者須服從警章設擾事端由領照者負責

第七條 違反本規則任何一條者本政府得依法懲罰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規則有必要時得由本政府隨時修正之

甯波市政府暫訂工會註冊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工會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凡本市範圍內之各工會須向本政府註冊

第二條 凡呈請註冊之各工會須依照左列之手續辦之

(甲)組織法(乙)經費(丙)執行委員履歷(丁)成立年月(戊)會所

第三條 各工會之執行委員須各該業之店員或工人任之並須經各該商號或工廠蓋印證明

第四條 各工會呈請註冊有不依照二三兩條辦理不予核准

第五條 經本政府核准之各工會由本政府給予證書每紙繳費二元

第六條 各工會如有非法舉動經民衆控告查有實據者本政府有監督之權並函知市黨部改組之
第七條 各工會未經呈請本政府註冊不得享受工會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第八條 工會改組後仍須照章註冊惟執行委員滿期依法改選者務於十日內呈請備案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報 告

甯波市衛生局臨時防疫醫院收支帳略

收入數三千八百六十四元六角

英美煙公司助一百元 前一區四分署李署員經募共二百四十六元 陳源順二元 新順二元
祥豐二元 協興二元 協茂二元 協順二元 協源二元 永協泰二元 彙源二元 仁成二元
王如恆二元 華興二元 元豐泰二元 聚源二元 大有一元 大同二元 乾巽二元 大豐二
元 方宅二元 立康誠二元 甬大二元 通利源二元 華興石廠二元 天勝泰二元 公興一
元 紿華一元 福號一元 貝祥興一元 老源記一元 得豐一元 太章一元 同源一元 聚
興館一元 復康一元 百齡居一元 順興一元 恒和泰一元 大成一元 復泉一元 興和一
元 張生餘一元 萬華樓一元 毛瑞興一元 吳生泰一元 新泰一元 協記一元 泰昌一元
公正一元 協盛一元 餘記一元 乾泰一元 萬茂一元 協生一元 昇平樓一元 長泰一元

慎興一元 長潤一元 葛合興一元 同興一元 協昌一元 德興一元 潤利一元 慎泰一元 福大一元 蘭江第一樓一元 新公和一元 新增大一元 陸永興一元 廣興祥一元 森記一元 永昌一元 周成泰一元 恒昌一元 春記一元 樓恒源一元 通和泰一元 源泰一元 萬陽館一元 慎泰一元 大茂一元 萬盛一元 正和一元 萬泰一元 紋元館一元 和記一元 甬興館一元 正興一元 同興館一元 胡榮昌一元 萃泰一元 鴻運樓一元 五味和一元 新豐泰一元 李萬興一元 新鴻泰一元 年豐祥一元 許德泰一元 餘慶祥一元 水天吉一元 同豐號一元 周永興一元 林萬順一元 美泉公司一元 凤鳴閣一元 邵源泉一元 瑞麗一元 華新一元 長生廠一元 永豐莊一元 順泰莊一元 協元一元 王祥興一元 鼎裕莊一元 恒豐一元 屢順記一元 屢順記廠一元 協和一元 瑞泰一元 方晉泰一元 同泰一元 老德馨一元 老同德一元 厚大一元 同順一元 寶興一元 得泰一元 同茂一元 新得豐一元 恒和一元 新裕生一元 坤源一元 信和一元 松茂一元 仁和一元 大發一元 協豐一元 鴻興一元 協大一元 公益一元 新順得一元 新順一元 永興一元 穩裕一元 沈怡來一元 大通一元 廣和一元 通人和一元 廣生一元 瑞大一元 大有祥一元 立大一元 鼎泰一元 同昌一元 泰源一元 正和一元 泰和一元 大順一元 潤大一元 樂湧源一元 裕泰一元 生和一元 周順泰一元 增美一元 張鴻成一元 同生一元 盈豐一元 天綸一元 老同泰一元 錦祥一元 王森泰一元 洪順一元 同福和一元

仁源一元 萬順一元 慶華軒一元 東一園一元 湧昌誠一元 蘇安卿一元 周裕順一元
錦和一元 恒成泰一元 五泰一元 泰豐一元 老養和一元 得勝館一元 廣萬和一元 東
來一元 華美利一元 新昶一元 宏茂一元 得利一元 甬川輪一元 鴻豐一元 茂泰一元
森茂一元 利泰一元 久和一元 慎泰一元 乾太一元 協興一元 大興一元 敦餘一元
裕昇昌一元 無名氏一元 茂利一元 公順一元 春生恆一元 阜豐成一元 穩大一元
廣豐一元 新恒昌一元 鼎和一元 瑞昌一元 泰順一元 大豐一元 協泰昌一元 新恒源
一元 恒昇泰一元 林源泰一元 泰興一元 復茂一元 成泰隆一元 奉鄧鴻公司一元 諦
閑法師經募共二百念元 觀宗寺五十元 諦閑師五十元 志恒師十元 聖昌十元 志蓮師六
元 根慧師五元 妙蓮四元 常德四元 諦靜師三元 超宗師三元 元芳師三元 定蓮三元
永慧三元 善妙二元 定西二元 淨妙二元 願明二元 徐氏諦慧二元 茗泯師二元 靜權
師二元 寶根二元 毛李氏二元 明決二元 聖法二元 戒珠庵福房二元 方李氏二元 誠
一師一元 聞法師一元 漢怡師一元 妙祥師一元 廣明師一元 承文一元 曾照師一元
照客師一元 式昌師一元 蘭五師一元 願誠一元 善芳一元 定因一元 沈常悟一元 釋
常林一元 妙道一元 善福一元 善良一元 劉氏妙意一元 釋從透一元 善蓮一元 尼寶
林一元 釋願道一元 吳氏定意一元 戒慧一元 正道一元 定明一元 如明一元 願良一
元 林費氏一元 常願一元 劉氏聖福一元 定通一元 定善一元 常順一元 靜福一元

願覺一元 妙清一元 永清一元 修根一元 趙宇椿君經募共一百三十元 捐簿未繳諸善士姓名募捐數容後再登 前一區三分署楊署員經募共一百廿四元 洋布公所同業廿元 廷蓀莊廿元 棉業交易所十元 行遠銀樓五元 方紫金銀樓五元 方聚元銀樓五元 凤寶銀樓五元 天寶成銀樓五元 鴻源泰五元 永康綢莊五元 鄭家棟君三元 嚴德興二元 許志謙君二元 九如君二元 永耀發行所二元 朱利和一元 陸維卿君一元 祥順一元 林如興一元 懇和莊一元 恒泰莊一元 清一齋一元 李興泰一元 福大一元 胡義成一元 恒順一元 葉薪大一元 利捷分公司一元 恒新一元 魏季房一元 萬順祥一元 陳隆泰一元 逢源一元 胡泮水一元 廣源祥一元 大有豐一元 新萬興一元 大昌治一元 韓樂書署長經募共一百三十元 隱名氏十元 隱名氏十元 隱名氏十元 王師母五元 包朝堂三元 包相泉二元 董德記五元 鄭溪汽油船公司四元 朱渭鑑君四元 無名氏三元 鄭東公司三元 源豐三元 嚴榮甫君三元 無名氏二元 嚴張氏二元 裕大坊二元 新成和二元 柳羨青居二元 文進二元 丁慎卿君二元 瑞泰莊二元 萬利祥一元 鄭沛生君一元咸康一元 協泰一元 羅慎和一元 施阿友一元 柳心正一元 祥源一元 大昌祥一元 協生一元 恒泰一元 福昌一元 謝泉興一元 萬泰一元 餘慶堂一元 大昌祥一元 謝際煥一元 合成一元 王玉生君一元 王慎和一元 成和一元 源興新茂一元 李永林君一元 盛阿振君一元 葉源來一元 祥泰一元 嚴海葆君一元 穩春樓一元 王永泰一元 陸銀華一

元 老同元一元 蘇卿璋君一元 燕慶園一元 夏汝霖君一元 穩和一元 萧芳和一元 王魯水君一元 金志餘君一元 黃發記一元 戎祥美一元 孫金財君一元 榮大一元 蔡寅賓君一元 錢萬興一元 永佑昌一元 敦餘棧一元 沈萬順一元 徐萬興一元 沈稅餘一元
陳蓉琯君經募一百元 嚴焦銘君五十元 陳蓉琯君五十元 施仰山君經募一百元 捐冊未繳
還諸善士姓名募捐數容後再登 丁忠茂君經募一百元 鎮孚行五元 萃豐莊五元 寶成衣莊
五元 德泰衣莊五元 寶泰衣莊五元 源大衣莊五元 大有恒五元 朱炳章君五元 史良臣
君五元 元裕衣莊十元 元康衣莊十元 源利祥十元 鄭志豪君十元 丁忠茂君十五元 前
一區三分署周署員經募共九十二元 李立房五十元 新立成十元 鮮咸貨鋪公會五元 陳禹
法君二元 王利源二元 源昇泰二元 新福慎二元 同順昌二元 同福和二元 孫錦章二元
邱運根君二元 徐駿卿君一元 俞昌甫君一元 孫光明君一元 韓馥蘊一元 邱德卿君一
元 許奎光君一元 任炳輝君一元 任慶濤君一元 周福根君一元 余寶裕一元 和昌任一
元 七塔寺經募五十五元 僧晉六元 胡太太五元 覺圓四元 陳岑氏四元 常西二元 丁
張氏二元 童丁氏二元 無名氏二元 明校二元 寬明師二元 淳常二元 自記二元 竹圃
一元 慧朗一元 達規師一元 大智師一元 果成師一元 梵行師一元 道明師一元 妙梵
師一元 慧宣師一元 秀琳師一元 常慧師一元 智明師一元 竹筠師一元 達定師一元
玉亮師一元 澈修師一元 雅三師一元 德軒師一元 梅谿師一元 性圓師一元 前一區二

分署華署員經募大洋十五元小洋一百四十二角 楊羽房一元 吳德馨一元 江商房一元 源康一元 新生祥一元 羅慎德堂一元 華安旅館一元 審波旅館一元 協豐源一元 馬銀房一元 復泰當一元 新旅社一元 紫陽館一元 王春茂一元 永興洋行一元 甬安八角 普天春八角 邵宅六角 四如新六角 鴻文旅館六角 余柏房六角 陳永才四角 范順船廠四角 柴家婆四角 江郭房四角 信餘四角 三興礦廠四角 全興四角 戴萬森四角 匯中四角 董江春四角 倪經房四角 陳聲根二角 張師母二角 劉先生二角 楊萬豐二角 張萬順二角 協泰二角 顧先生二角 盛源二角 德泰祥二角 震豐二角 福興館二角 森泰二角 費泰盛二角 南勝二角 萬利源二角 五昌二角 乾大昌二角 東方車行一角 第一廠二角 吉慶園二角 竹永順二角 孫德記二角 豐泰祥二角 華興洗衣作二角 王順興二角 永大蛋行二角 新大興二角 源通水作二角 裕德泰二角 前一區一分署陳署員經募共廿四元 翱海二元 錦華二元 三北外海公司二元 南洋公司二元 沈阿章二元 純成廠一元 永安泰一元 承豐號一元 萬生烟公司一元 信昌一元 裕豐一元 祥和一元 東亞旅社一元 何振豐一元 交通旅社一元 西粵樓一元 無名氏一元 唐森忠一元 天勝公司一元 偵探隊俞隊長經募廿四元 林頌房五元 安泰局五元 屠阿根君二元 汪蘭生君二元 鄭潤身君二元 張阿土君一元 傅金林君一元 傅連生君一元 范阿潮君一元 項安貴君一元 盧阿海君一元 李春來君一元 王雲甫君一元 大小錢莊助二百元 嚴康懋君助五十元

郭漁笙君助三十元 洪宸笙君經募三十元 南號會館廿元 大慎木行五元 無名氏五元 中國銀行助廿元 天童寺助廿元 蔡琴孫君助廿元 梁祖光君助廿元 費善本君經募和記廿元 余潤泉君經募二十元 萬壽寺助十元 天寧寺助十元 東嶽宮助十元 捷美助五元 鼎崇興助四元 四明銀行助十元 前一區五分署呂署員經募一百元 大陸筍廠十五元 華豐蓆廠五元 厚豐布廠五元 寶順當五元 天隆草帽廠五元 大隆草帽廠五元 張榮昌二元 信昌報關行二元 泰和當一元 范隆大一元 范賓利一元 合記蔬菜行一元 王潤記一元 順興一元 惠源一元 協豐一元 俞永興一元 華廷記一元 西協泰一元 新和記一元 頤壽一元 益和一元 同安一元 葉合記一元 同泰一元 新和泰一元 瑞大一元 鼎和源一元 春榆錢莊一元 東星樓一元 西泰來一元 陸大順一元 乾豐一元 同春一元 源號一元 同利一元 新號一元 屠志卿君一元 許恒茂一元 范中棧一元 范華記五角 原利五角 同德和五角 安昌五角 林慎豐五角 生春寶記五角 陳萬興五角 車順餘五角 美豐五角 乾源五角 泰山館五角 裴恒泰五角 王祥號五角 祝聚興五角 張良興五角 寶蓀齋五角 同興五角 老正茂五角 協昌五角 萬興館五角 恒泰五角 和泰五角 乾大五角 祥泰五角 新源豐五角 廣源五角 公泰五角 勤昌五角 順和五角 慎源五角 風涼館五角 天生五角 永昌五角 華順記五角 大昌五角 史源和五角 黃光普君經募洋一百元 久記念元 無

名氏三十元 無名氏三十元 李少記念元 張禹甸君經募十元 郁惠哉君助十元 王梅卿君助十元 邵福房助五十元 電話公司助三十元 姜鶴梅君助十五元 如生筍廠助十五元 華英藥房助十二元 王慶祥助念元 無名氏助十元 方聚元助十元 林渭舟助十元 吳君助二元 王初成助二元 無名氏助一元 接待寺圓瑛師助六元 吳君助一元

共計募集大洋二千三百六十四元六角

寧波市衛生局一千五百元

統共計收入洋三千八百六十四元六角

黃光普君經募材念二具 劉賢良君經募材五具 種德義材會助材二具

共計材念九具

支出數三千七百九十二元八角○八厘

藥用一千一百四十六元六角九分五厘

汽水四百五十六元八角○八厘 鹽片九十三元五角

臭水五十七元一角 紗布棉花念七元二角八分 橡皮膠十九元三角

藥品三百七十元○二角七分四 過淋紙三十三元四角三分 藥皂三元五角四分

冰十元○三角六分三厘 粗茶葉三元 蘭粉白糖三元五角

器具一百五十四元六角

大小針頭七十三支念一元〇五分	玻管六二元四角五分	指刷二二角八分
大便開關八三元三角	開瘡刀一元五角	棉箋一四角
血管箋一一元五角	西剪刀二一元九角	象皮管二元二角五分
量杯二八角	玻漏斗三元	寒暑表六元七角
滴瓶九分	小藥瓶二百廿四只二元四角九分四藥匙四角五分	玻筷三三角
大玻瓶九角	玻璃片七分五厘	割症桌七元
茶壺一元九角二分	藥方板三元九角	茶杯一元七角
汽燈念九元三角八分六厘	細蓆一元五角二分	粗蓆二元四角
篷布 <small>抬床用</small> 四元一角一分	長橙十六元	藤籃一元二角三分二厘
電燈炮線開關四元五角六分	毛巾五元二角二分	澆壺九角八分六厘
麻刀鑊鏟銅瓢飯匙一元一角八分八	桶鑊四元	大小鑊二元七角
鉛絲食單八角四分	旋鑿鐵椎二角八分	大小洋鎖二元〇九分三厘
圓鋼火叉一元〇九分二厘	小剪刀八角三分八厘	<small>洗 帶 瓣 架 鑊瓢籃</small> 六角〇六厘
鐵烟瓦罐五角二分	碗匙盆餳箋六元四角二分八厘	飯米籮六角七分四厘
膳食四百八十三元一角七分七厘	樹桶蓋一元一角六分八厘	紹招牌二元八角

米一百三十八元一角二分九厘 柴六十五元一角五分五厘

包飯四天四元

饭菜二百十三元五角九分三厘 罐頭菜如生恆興五十元○二角

十大碗菜三桌十二元

食品一百三十三元一角○六厘

茶葉一元一角九分九厘 香烟念七元七角九分五厘

燒老酒九元九角五分六厘

土絲餅子牛奶牛油白糖菓醬卅九元七角七分三 白鹽地荷蘭水七元三角○四厘

蛋糕咖啡四元四角○五厘

切麵包子年糕淡色十九元五角一分三厘

水菓二元三角四分四厘

味素七角一分七厘

薪水五百念二元

醫生一人六月廿四至八月十五元九十元

醫生一人八月十六至九月卅連夜工八十元一百念元

看護二人六月廿四至八月十五月二十元六十六元

看護二人八月十六至九月卅連夜工三十元一百卅五元

常務員一人六月廿四至八月十五月二十元三十四元

常務員一人八月十六至九月卅連夜工月卅元四十五元

常務員一人八月十六至九月卅輿馬費 三十二元

工役二百八十三元○三分八厘

男傭四人六月廿四至八月十五月八元五十一元四角四分

男傭十三人八月十六至九月卅連夜工月十二元一百二十四元

女傭二人八月至九月卅連夜工月十二元三十六元

零雇男女短工十九元四角四分

泥司工料八元三角六分

木司木料六元五角五分

上高九元一角七分二厘

地保一人六月廿四至九月卅十六元

巡防四人酒資二元

文具念四元八角七分二厘

筆墨一元三角七分三厘

簿子紙劄九角六分四厘

信箋信封四元九角四分

鉛筆拍紙簿二元九角八分

圖書印色八角

捐冊簿子十一元八角一分五

收條三元

酬勞三百五十六元五角

華美醫院二百元

銀盾十九送醫生看護一百三十四元

匾額念二元五角

雜件一百念七元三角一分

炭四十二元三角九分二厘

火油念五元三角九分

皮皂八角八分

蚊蟲香三元二角一分

鉛絲六角一分

白布二元三角二分

花露水一元〇七分

掃帚畚斗一元四角六分四厘

拖糞一元〇七分

蠟燭電石一元三角二分

繩繩七角五分

圖畫紙訂四角六分四厘

燈籠八角六分三厘

洋火一元〇九分

石灰十五元八角一分六厘

材內物件十七元八角六分

桐油灰四元九角七分六厘

砂皮油箋二角

竹杠四角

草紙三元六角

草鞋六角二分

明礬二角四分

支力八十五元〇一分五厘

車力醫生病人買辦十元七角九分三厘

轎力醫生病人四元六分二厘

信力一元一角六分四厘

每夜裝汽燈力三元三角六分

抬材力三十八元七角四分四厘

送空材力十四元四角六分四

領材費九元二角一分六厘

查材費三元一角二分

雜項三百七十六元四角九分五厘

修汽燈七元八角

洗衣三十一元三角六分

修鐘一元

電燈一百三十一元四角三分

電話五十三元九角二分五厘

衛生畫十一元

報紙三元三角五分

印花四分

廣告十八元

病人川資二元三角二分四厘

出菜二元三角三分六厘

貢碗一元八角四分

貢布王初成七元

貢布汽燈帳子王慶祥五十一元

貢樹一元六角七分二厘

貢地平板五元

賠桶鑊二元

打筭四角三分二厘

照相四元

安神念六元

喰錫卜一元二角六分六厘

現巾八元七角

神模香燭等二元六角六分二
零用二元三角五分八厘

共計支出洋三千七百九十二元八角〇八厘

收支相抵丈洋七十一元七角九分二厘

公牘

鈞府核轉謹呈

浙江省政府

計呈送職員履歷表八紙

呈省政爲造送薦委人員履歷表由

案據兼寧波市公安局長蔣鼎文呈稱案奉

浙江省民政廳令開案准

省政府秘書處函開案查五月間奉

國民政府電飭將所有簡任各職人員呈報備案等因當經敝處擬定履歷表式分別函請依式填送彙報在案茲查是項履歷表尙未送齊各現任人員亦時有更調相應再將前項表式函送貴廳請煩迅速連同委任職人員一併依式填送一面並請轉飭所屬機關限期一律填報彙轉以便分別呈報註冊計附表式紙等由准此查此

案前奉

國民政府馬電即經

省政府民字第二五四三號令飭填送迄未送齊准函前由合再檢

國表式令仰該局長遵照限文到三日內依式填明呈送以憑核轉母再稽延切切此令等因並發表式業經局長遵照奉發履歷表式將所屬各職員履歷分別填表理合依照鈞府呈准暫行條例第六條規定備文呈請鈞府核轉審批前來理合備文檢閱履歷表呈請

呈

寧波市市長羅惠僑 十二月廿二日

呈省政爲檢送各級工會月報表由

呈爲遵令陳報各級工會月報表仰祈

鑒核備案請轉職政府於本年十月二十九日奉

浙江省政府

寧波市市長羅惠僑 十二月十日

呈省政爲檢送各級工會月報表由

呈爲遵令陳報各級工會月報表仰祈

鑒核備案請轉職政府於本年十月二十九日奉

為宗旨凡關於本省農工商各會之組織及會務之概況使非詳切查明彙案統核不足以策進行前經擬定調查表式通令填報藉作統計根據並謀改善方法然各縣多未造送卽依式填報者亦嫌各

會混合難於稽考前項表式應卽作廢茲為辦理統案便利起見重

新製定各級農工商會月報表各一紙隨文印發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限文到五日內將所有籌備及已組織成立各會迅即分別填報以後並須按月依表遵限查填備文呈報不得延誤其月報表應

由市依照頒發式樣紙張大小自行備製不另發給事關黨國要政毋得敷衍塞責是為至要切切此令計發農工商會月報表各一紙旋於本月十三日奉

鈞府青代電催呈送農工商各會月報表限於文到後一星期內一律填報以憑彙核各等因奉此查市範圍內無農會設立商民協會則尚未成立各級工會尙在改組中未正式成立送經令催總工會籌備委員會限期呈報以便彙報去後據該總工會籌備委員會填送各級工會月報表二十四張計一百十七工會理合檢送月報表二十四紙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備案實為德便謹呈

浙江省政府

計呈送各級工會月報表二十四紙

寧波市政府市長羅惠儒謹呈 十二月廿二日
呈省政府轉省黨部將董心琴解聘質訊法辦由

案奉

鈞府建字第一九〇七三號令開案准

浙江省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公函工字第二三號函開逕啓者案據寧波市黨部呈稱呈為呈復事案奉鈞會清字為一六八號令開案查接收省濟黨委員會卷內据寧波米業工會等呈控董心琴搆亂工會摧殘勞工請查辦等情前來查董心琴等有無搆亂工會摧殘勞工情事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會查明具報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并附抄錄原呈一件奉經轉行寧波市總工會指導員江翊城會同職會民衆運動委員會主任孟卿調查去後茲准復稱敵指導員等遵卽查照所控各節詳細秘密偵查各業工人咸稱董心琴倪潔齊等在前總工會為調解科長及組織科員任內確有種種不法情事其若董心琴包辦鮮咸行棧友司工會唆使綢布業大豐祥經理應振發無故開除店員有現在總工會逐日調解情形可證勾結資方陳蓉官私訂和豐工會條件可查倪潔齊之包辦成衣業車夫工會引用私人丁自強應國才金聲等擅稱各工會指導員強索津貼費等有各工會帳簿可查亦經敵指導員偵查屬實證據鑒確現在總工會雖經鈞會另委賢能重行改組然若董仍混跡於各業工會

之內依照行使其腐化惡化之手段詐取工人汗血之金錢暗中煽動工人破壞總工會之進行若不將該董心琴等依法懲辦殊不足以前黨紀而利工運等由前來准此所有奉令查董心琴等有無搗亂工會摧殘勞工各緣由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鈞會鑒核施行等情據此該董心琴等既有種種不法情事應予嚴辦以清惡劣除指令外相應備函奉達卽希者照轉令寧波市政府迅為從嚴懲辦以肅黨紀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市政府迅予從嚴查具復察

督此令等因奉此查董心琴已於本月拘獲由寧波審查反動份子

委員會移送清黨辦事處解省核辦欲從嚴懲處非移案質訊無以定其罪狀奉令前因理合據情呈復仰祈

鑒核迅予轉函

浙江省黨部將董心琴解甬俾獲質訊法辦實為公便謹呈

浙江省政府

寧波市市長羅惠僑 十二月十九日

呈省政府查復寧波市舊權度器店鋪由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一八八〇七號訓令內開查本省權度紊乱已極亟應籌備調查製造舊權度器店鋪表發交該市政府仰卽遵照

制定格式飭查明確分別詳細填載並對於該市所轄區域內商鋪

約有若干住戶約有若干一併尅日呈復以憑核辦此令附調查表一紙下府奉此查職府所轄市內現住鋪住各戶適在清查未竣期間一時似難知其確數惟據前縣政府所查得者鋪戶約有一萬餘家住戶約有三萬餘戶其製造舊權度器店鋪業經派員分類查明理合將各該號鋪號地址出產經營價目及工人人數分別列表呈送仰祈

鈞府察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浙江省政府

計呈送舊權度器店鋪調查清冊一本

寧波市市長羅惠僑 十二月廿六日

呈省政府為土地登記處成立并分區清丈由

呈為呈報事案查寧波市土地登記暫行條例已奉

鈞府批准在案當由職府委任曹文奎為寧波土地登記處處長並

調用人員業於十二月一日在職府成立土地登記處同日開始辦公組織清丈隊分區清丈繪圖調查限期兩月登記再其登記處組織法及分區清丈辦法除另文呈報外理合備文呈報

鈞府備案謹呈

省政府

附曹文奎履歷一紙

市長羅惠僑

鑒核備案并將前呈碼頭捐條例注銷至為公便謹呈

呈省政府為碼頭捐酌減捐率將前送條例註消由

浙江省政府

呈為奉准徵收寧波市碼頭捐酌減捐率并定徵收日期仰祈

寧波市市長羅惠僑 十二月十三日

鑒核備案事查徵收寧波市碼頭捐以充市政經費一案前經呈奉
鈞府令飭准予按照應繳關稅值百抽十等因奉經擬具碼頭捐條

例于十一月廿四日呈請

察核備案在案現以甬市所業測徵為體卽商難起見前訂捐率實
有修正之必要茲定凡進出口貨物均須繳納碼頭捐其捐率以各

該貨物應繳關稅銀百分之二計算之但每件貨物除特別規定外
至少繳捐關平銀三厘至多以關平銀二分為限至已在他人口繳納
關稅轉運來甬之各項貨物均仍須照章繳捐他若各項進出口免
稅貨物每件均繳納碼頭捐三釐以示優異是項辦法業經提交市
務會議議決通過并已得寧波總商會之同意現定十七年一月一
日起開始徵收仍委託浙海關稅務司繼續代徵以資熟手惟現在
捐率已經減低其他辦法均經呈准

鈞府有案前呈附送之寧波市碼頭捐條例已不適用應請

准予撤回注銷以明分限所有奉准征收寧波市碼頭捐酌減捐率
并定開始徵收日期各緣由除函請浙海關監督會銜布告中外商
民人等一體遵照外理合具文呈報敬祈

鈞府核奪指令祇遵謹呈

浙江省政府 鈞鑒

寧波市市長羅惠僑謹呈 十二月二十日

令曹文奎為委任土地登記處處長由

茲委任曹文奎為土地登記處處長此令

令公安局為轉發崗警汪仁福獎金由

案准

寧波總商會公函第三五號內開案據東門各商鋪報稱上月廿九日晚一區二分署崗警汪仁福在服務時捕獲攜帶手鎗劇盜一名追捕該崗警奮不顧身竟將劇盜捕獲各商鋪受惠非淺自願捐募洋五十元請函轉咨市政府令公安局獎給該崗警汪仁福以資鼓勵等情前來相應檢送現洋五十元請貴政府查收轉令公安局

獎給該崗警為荷等由准此合行檢同現銀五十元令發該局長轉給該崗警汪仁福以示鼓勵此令

計發送現洋五十元

市長羅惠儒 十二月三日

令陳董柳紹韓子子祥調查電話電燈公司由

檢查寧波市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十項市交通電車汽車電話電力煤氣自來水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與取緝事項是電氣事業皆屬市行政範圍之內本市向有商辦電話公司及電燈公司各一其設備情形與營業狀況有無不合與註冊條例是否相符亟應調查明確以重市政查有該員等堪以委派合行令仰遵照會同前往詳細調查具復此令

市長羅惠儒 十二月三日

令總工會為修改綢布業店員工會條件由

呈及條件均悉該協會請求修訂店員工會條件並附呈修訂條件十二條等情前來卽經本政府轉令總工會調解去後嗣據該工會覆稱以不合法定手續殊難越級核辦等情據此查該業以店員工會條件苛刻請求修改等情應由店方請求總工會修改以符手續仰卽知照條件發還此令

市長羅惠儒 十二月十七日

令總工會籌備委員會填送農工商各會月報表由

為令遵事案奉

浙江省政府責代電開查本省農工商各會月報表前經通令各縣市政府限文到五日內將所屬各會分別填報並按月依表遵限查填毋得延誤在案迄今多日遼限呈報者固屬不少而逾限未報者尙居多數似此玩視要公殊屬不合卽通電令催外合亟電仰該市長迅卽遵照前頒表式限於文到後一星期內一律填報以憑彙核經此次電催以後如仍有逾限不報者應卽從嚴處以爲玩視民衆運動者戒仰卽遵照毋違切切等因奉此查農工商各會月報表前由本政府轉發該會限期報填嗣據該會呈稱以接收伊始正在籌備請求展限等情前來卽經指令將籌備期內詳細情形填明月報

表呈達本政府以憑核轉在案迄今多日未據該會填報殊有未合

茲奉前因再令仰該會迅即遵照前頒表式限文到五日內填送到

府毋再稽延致干議處切切此令

市長羅惠僑 十二月十三日

令工務局裁併第二三科由

茲將該局第二第三兩科合併為第二科其第四科改為第三科仰
卽遵照此令

令總工會籌備委員調解燭業公會條件由

為令知事案據燭業店方代表孫蘭慶呈稱修改燭業店員工會條
件並附呈說明書等情前來合面檢附說明書令仰該工會定期召
集勞資兩方妥為改訂仰祈將辦理經過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市長羅惠僑 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公安局軍警不得擅自檢查輪船貨物由

市長羅惠僑 十二月二十日

令公安局軍警不得擅自檢查輪船貨物由
案浙海關監督公署函開逕啓者准本關稅務司函開本年十二月
十一日接寧波市軍警聯合稽查處函開今日晨興敵處接駐滬稽

令調布業商民協會呈請修改店員工會條件由
里及條件均悉該協會請求修訂店員工會條件並附呈修訂條件
十二條等情前來卽經本政府轉令總工會調解去後嗣據該工會
覆稱以不合法定手續殊難越級核辦等情據此查該業以店員工
會條件苛刻請求修改等情應由店方請求總工會修改以符手續
卽知照條件發還此令

助者得由關員邀其同往以免糾葛敵稅務司為免除誤會起見相

附發條件

市長羅惠僑 十二月十四日

令總工會籌備委員會為美珠工廠罷工期內工資應候省政府裁
決由

呈悉查前次美珠工廠發生罷工風潮係工人與工人間互相爭執
在罷工期內之工資應否由廠方發給查核 省政府頒行解決勞
資爭執條例及本政府訂定勞資仲裁條例均未裁明是項條文無
裁決可也此令

應函致貴監督轉函查照爲荷等由准此相應轉致貴市政府轉行
市公安局轉飭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長飭屬查照辦
理此令

市長羅惠僑 十二月二十日

令公安局爲軍事廳暫行人民請給槍枝硝礦執照護照規則由

奉

浙江省政府民字第一八七四八號令開查各公團人民請領槍枝
及硝礦執照護照亟應規定辦法以資取緝茲經軍事廳擬具規則
提經本政府委員會第四十八次會議議決通過除分令外合亟檢
同規則令發該政府仰卽轉令所屬遵照辦理並佈告商民一體知
悉此令等因奉此除布告外合亟檢發軍事廳暫行公團人民請給
槍枝硝礦等執照護照規則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此令

市長羅惠僑 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大和華興牛肉莊呈報營業狀況開設年份及股東姓名資本數

目由

爲令遵事查該莊前次陳報 省政府股東姓名及每股出資若干

何人負責經營並未聲敍明白業奉

嘗令查明呈復除令知該莊外並派本政府職員呂瑞棠前往調查
迄無明白報告事關

省令未便任其玩忽合再令催仰該莊等限文到三日內迅將上述
情形翔實陳報到府逾限不報卽將隱匿情形陳

省聽候

省令辦理切切此令

市長羅惠僑 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公安局爲元旦開市民大會勸各業休業一天由

案准

寧波民衆慶祝元旦及歡迎蔣總司令復職大會籌備會函開本會
經代表大會議決定十七年一月一日上午九時在小教場地方開
市民大會慶祝元旦及歡迎蔣總司令復職是日全市各業除交通
飲食郵電外須一律休業一天並參加大會以示熱忱除分別函知
外相應函請貴政府出示佈告週知一體遵行等由准此除出示布
告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通飭所屬一體遵照並飭警於是日分投各
就近鋪戶勸令休業藉表民意切切此令

市長羅惠僑 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各小學自十七年二月起一律不得用古語文教授學生由

案准

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公函第二二二號內開查國文是一般國民拿
來表情達意敍事說明的工具這是誰也應該承認的那末國民是

現代的國民所表達的情意是現代的情意所敍說的事理是現代的事理拿來表達情意敍說事理的工具當然也應該是現代的所謂現代的工具就是活在一般國民口頭上的語言拿這種語言來寫在紙面上表達現代的情意敍說現代的事理這就是向來稱爲白話文的國語文也可稱他爲今話文和今話文相對的就是向來稱爲文言文的古話文因爲他是用二千幾百年前周秦時代的古代國民所說的語言寫下來的所以也可以稱爲時間上的外國文可以請外國人來當教員可以到外文在社會上殘留着的封建勢力永不能摧陷廓清其實只消咱們教出來的小學生都是只懂得今話文而絲毫不懂古話文的不怕那些寫信辦報出雜誌的人們不掉過頭來改用今話文所以咱們決定小學校裏絕對不必教古話文絕對不得用古話文的教科書或教材但是據上年度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省視事們底報告各縣小學校裏竟還有反對今話文的教員仍舊在那裏拿古話文教小學生這種不顧小學生底能否接受不顧教學上的效率和結果如何盲目地逆流地虛耗小學生底腦力阻礙小學生底進步的教法本大學認爲不合教育原理可以妨礙教育底普及而且違背本黨教育以兒童爲本位的黨綱應該嚴行禁止自十六度第二學期（即十七年二月）起本省各小學不論初級高級一律不得再用古話文的教科書或教材倘有敢仍

用古話文的教科書或教材的貴市長應該勒令該圖去留學但是咱們不能教死了二千幾百年的古人復活起來教咱們說古話寫古話文也不能在時間軌道上開着倒車上二千幾百年前的古國裏去留學作說古話寫古話文的實地練習只憑幾篇二千幾百年來的京話留聲機片上學北京話山東人又從天津人在留聲機片上學北京話河南江蘇人又從山東人在留聲機片上學北京話一定越學越難所以古話文決不是短時間內所能學會而且也一定越學越難所以古話文決不是短時間內所能學會而且也決不是短時間內所能懂得即使勉強學會了也不過是藍青的古話文如果教二千幾百年前的古人看起來好像北京人聽河南江蘇人轉帳地從留聲機片上學來的藍青京話一樣也許未能夠懂得何況咱們試想咱們既然是現代的國民要表情表得真摯達意達得暢快敍事敍得親切說理說得明確還是用古話適當呢還是用今話適當這不消說得只消向現代的國民在口頭上還有拿古話來表達情意敍說事理的沒有就可知道了所以現代的國民應該拿今話文來做表達情意敍說事理的工具是毫不容疑的事不過因爲二千幾百年來有許多不覺悟的人們用錯了工具都很勉強地拿藍青的古話文來表達情意敍說事理咱們對於他們所

表達的情意所敍說的事理爲了歷史的關係不能不懂得他一點所以咱們現在有時候還有懂得只是懂得不是做得古話文的必要然而咱們要知道只有高中以上學校畢業的學生才有懂得古話文的必要而且也只有高中以上學校畢業的學生才有懂得古話文的可能至於使小學生懂得古話文不但沒有這種需要而且在六年的初等教育期內也是不可能的我們相信拿今話文來教小學生使他們很通順很明白地用今話文來表達情意敍說事理在六年即使四年裏面如果教授得法一定可以做到而用古話文便做不到所以咱們要使受過初等教育的小學生有一種可以很通順很明白地表達情意敍說事理的工具不能不丟開古話文而專教今話文如果說小學生也應該使他們懂得一點古話文於是在小學校裏於今話文之外兼教古話文這就是於今話文的科目以外又加了一種古話文的科目結果古話文依然不能懂得而教授今話文的時間反因此減少不能使小學生有充分地了解今話文練習今話文的機會了還有一種說法以爲現在不覺悟的人們還有許多是藍青的古話文來表達情意敍說事理的這種用古話寫成的是信件報章雜誌之類小學生也應該懂得所以還有拿古話文來教他們的必要但是這不過是將就那當於情性的社會的辦法罷了無論在初等教育的六年當中不但不能把古話文教

小學生懂得而且還要妨礙今話文底了解和練習即使能懂得沒妨礙也已經浪費了兒童寶貴的腦力而使古話校校長將該教員立卽辭退改聘如果校長違抗命令應該立刻撤換除布告並分令外請貴市長轉飭所屬縣立區立私立各小學一體遵照辦理不准違抗玩忽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市長羅惠僑 十二月一日

令各市立夜校認真致查學生缺課由

爲令遵事案查夜學簡章及夜學校長會議議決案對於不缺課學生有分別予以獎勵之規定對於校內行政有開學半月後截止報名將名冊造報市政府每月終又須造報缺課名冊一份保證書亦應早日辦就備核各在案原其用意無非鼓勵學生每夜入學不致踏從前夜學一暴十寒之覆轍茲查各該夜學開學每日保證書一項多未辦齊其呈核之報告表有全體學生一日不缺課者有缺課殊屬不合還望各該夜學對於學生缺課一項格外審慎一面由本政府按夜派員視察藉明眞相務期事必核實款不虛糜繳學生勤勉之心免辦事頗頂之機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市長羅惠僑 十二月六日

令市內各中小學鈐記應依照標準改刻由
案准

國立第三中山大學第二四三號函開查更改本省各教育機關名

市長羅惠僑 十二月廿一日

淫蕩有傷風化應行禁演外其餘一百四十二齣尚屬可演惟其中
間涉迷信淫穢處排演時尚應注意刪正之仰令行該舞臺照遵戲
摺存此令

稱及改刊鈐記業經浙江省政府通令飭遵在案茲為畫一是項鈐
記形式起見特制定各教育機關鈐記形式尺寸標準除公佈外相
應檢同標準一份函達貴市政府查照轉行所屬各教育機關遵照
辦理等由准此除市立各校鈐記由本政府改刊頒發外其私立各
校鈐記應遵照省定標準自行改刊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
照辦理此令

市長羅惠僑 十二月八日

令市內各中學徵送陳列品由
案奉

浙江省政府建字第一八九四六號令開案准

令公安局准給分發到差黃埔軍校畢業生津貼由
呈悉該項津貼費准由本政府暫行於截曠項下照數支給仰即知
照此令

市長羅惠僑 十二月九日

令公安局為大舞臺開演京劇呈請核示由
呈及戲摺均悉該舞臺開演京劇既據稱於地方治安無礙准予試
演可也查核戲摺計戲目一百五十五齣除劈山救母新洛陽橋新
斗牛宮陰陽河黑風帕盜仙草探陰山七星燈雙包案等九齣荒謬
不助經長迷信九花娘賣蟾送酒雙珠鳳二本虹霓關等四齣穢穢
屬查照搜集逕送該籌備處以便開館陳列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

河南省政府函開案據河南博物館籌備委員郭須靜等呈稱竊須
靜等前准教育廳聘任籌備河南博物館當經擬就籌備程序呈奉
令准在案現在預算業已公布館址亦蒙指撥自應加緊籌備一面
鳩工修建房屋一面從速搜集物品庶可早日開館任人瀏覽以副
鈞府提倡教育開通民知之至意查前項籌備秩序第二條陳列品
搜集方法第二項所裁由省政府訓令各縣署各教育局各實業局
各商會並函各級黨部代為搜集一節現既開始搜集應由屬館備
文連同應行徵求陳列品簡章一紙呈請鈞府准予通令各縣署各
教育局各實業局各商會並函達各級黨部廣為搜集越日彙交屬
館分部陳列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並照印簡章通令各縣轉
知教育建設各局所廣為搜集外相應函達貴省政府希即轉飭所
屬查照搜集逕送該籌備處以便開館陳列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

亟令仰該市長遵照飭屬並分行管轄範圍內各商會各工廠一律

寧波市工務局局長林紹楷印

搜集逕送河南博物館籌備處查收並將徵送情形開摺具報備查毋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該館徵

求陳列品簡章越日搜集相當物品送由本政府選擇彙轉毋稍違

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簡章一份

市長羅惠僑 十二月廿九日

令工務局爲呈報改建渡母橋等訂立合同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抄件存

市長羅惠僑 十二月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訂立改建三橋合同仰祈

鑒核備案事資改建渡母橋庫橋河利市橋招商投標以莫

鴻記石作標價最低爲合格業經呈報在案現在該商已來

局訂立合同預備材料不日即將開始工作理合抄錄所訂

合同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寧波市市長羅

計附呈合同抄件一份

案奉

浙江省政府財字第一八七一八號令開爲令遵事財政廳奉

國民政府財政部令開案准國民政府外交部咨開案准駐甬英領

抗議征收遜昌洋行愛國捐一案前據寧波交涉員呈轉前來經咨

貴部核復嗣准大部咨開應仍照部章征收等因復經令仰轉知各

在案茲復據該交涉員呈稱當經遵照函知英領暨照去後茲准函

稱除將此案呈請英國駐北京大臣查核外本領事特鄭重聲明未

便承認此項捐稅等情連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相應抄送原

呈咨請貴部查照至紳公諧等因並抄送原呈一件到部准此查列

邦於僑商置產應納稅款或遵所在地國家頒布之法令此爲通例

項征收房租兩個月係奉

國民政府明令通行辦理英商遜昌洋行在江北岸所建房屋關於

稅捐自應遵照

國民政府法令照納乃違行抗議征收房租實無理由向來僑民在內地租用房屋對於應繳田賦契稅原與內地人民同一辦理該僑商對於征收房租自屬不能抗拒准咨前因除咨復外合即抄發原

件令仰該廳查照辦理等因計抄原呈令仰該市長迅即轉令公安局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錄原呈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市長羅惠鶴 十二月廿一日

令公安局為籌辦冬防情形核准備案由

呈悉所有籌備冬防情形具見計抄原詳准予備案此令

市長羅惠鶴 十二月五日

附原呈

呈為具報職局籌辦冬防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奉

浙江省政府民字第一四〇九八號令開查近來各處盜案迭出現又時屆冬防防務尤為吃重而應先事籌備以期弭患無形茲定於本年十一月一日起為開始辦理冬防之期仍照歷屆成案以四個月為限各該縣局長均負有保衛地方之責應速照歷屆辦法會督就地軍警團保將各該管境內防務妥為規劃呈候核奪除分令外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毋稍違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查職局市區屬通商口岸輪軌絡繹交通便利五方雜處戶口夥頤縣區帶海襟江溪

港紛歧而又林密山深地壤遼廣形勢均極重要維持防範在平時固未可稍忽況現值冬防期間又有共產陰謀希圖擾亂革命後方戰線之時其防衛查察更為急切之圖當未奉
令之先局長已迭次召集市縣署長署員等議定冬防辦法市區則由各署於每夜抽崗編隊輪班巡邏自午後七時出發天明六時收隊各渡口渡船共在繁盛地點則規定每日午後九時止渡偏僻之處則規定每日午後六時止渡由各該管署派警實行稽查嚴禁以免陽奉陰違繁盛地止渡以後民衆往來均令由新老兩江橋行走兩橋頭均派有崗警遇有形迹可疑之人經過令即施行檢査又會商第九軍補充團組織軍警聯合稽查處各添兵警會合分班巡查城廂內外稽查輪船火車及旅館客棧宿店飯店各城門亦有軍警分別擔任駐守每日午後十時民衆出入各城均施行身體檢查局長不時親出查察並派督察處長員分班稽查用期周密縣區則由各分署於轄境內各要隘及偏僻地點派警聯隊分班夜巡並於各村鎮會商民衆自籌經費添設臨時警或請願警輔助警力其與各縣邊界之處則與各縣政府定有會哨日期各派人員會哨交換印證聯合巡防又

與第九軍補充團會商訂定戒嚴辦法公布施行本埠船隻

每夜九時禁止來往各處航船到埠令其停止一處搭客須

俟次早上岸免滋流弊鄞縣政府原有巡防隊又奉

鈞令改為寧波市保衛團撥歸職局統轄委任總分隊長實

行政編訓練擇要分駐專司巡邏並蒙

鈞長允予每月加添警費飭添警察棚崗正在計畫之中不

日即可見諸實行非獨平時策應靈通而於冬防尤多裨益

除由局長督屬認真辦理外理合將籌備情形具文呈報仰

請即頒發護照等情本領事查核屬實相應填給護字第二百五十

號護照一紙俾得親自執往呈驗為此函請查照加印移還給執並

執為荷等由并護照一紙到署准此除蓋印移還給執並通令各屬

依約妥予保護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並祈通令各屬一體依

約保護等情到府據此除令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政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依約保護並將該英人出境入境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妥為保護並將該英人入境出境日期具報以便轉呈此令

寧波市公安局兼鄞縣警察局局長張炯印
十二月十五日

令公安局為英人李寶利等遊歷各省應飭屬保護由

為令遵事本月十五日奉
十二月十五日

浙江省政府秘字第一七八九六號令開案據浙海關監督兼交涉員呈稱本月二十三日案准駐甬英領事函稱本國教士李寶利及

戴存仁票稱擬往浙江省各地方遊歷請即頒發護照等情本領事知照此令

督核屬實相應填給護字第二百五十一號暨二百五十二號護照

令公安局造送外人狀況及地方情形調查表由

為令行事業准

浙江交涉員第二四八號公函內開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外交部訓令第二十五號內開各地外人狀況及地方情形均與外交有密切之關係飭卽分別查明每週報告一次以期明

瞭等因計發報告表式二紙到署奉此卽經檢同原表式樣二紙令

發各縣縣長查明填報在案茲據鄞縣縣長呈稱鄞邑市縣區域劃分所有外人狀況及地方情形均在市區範圍之內縣長未便越查等情前來除批以該邑市縣區域雖已劃分而四鄉各區當未劃入市區範圍之內仍應由該縣長負責調查彙案具報等語令發外相應檢同部頒外人狀況及地方情形調查表式二紙函請貴市長查

照卽希轉飭公安局詳細調查依式每週填報一次以便彙轉是所至盼等由准此合函檢同調查報告表式二紙令發該局仰卽詳細調查依式每週填報二份以便存轉勿稍延誤此令

計發外人狀況及地方情形調查表式二紙

市長羅惠儒 十二月十二日

令公安局為英艦遊弋象山港應知照由

為令行事業准浙海關監督兼寧波交涉員公函交字第一七四號

內開本年十二月七日准甬英領事裨函稱接上海來函本國英艦

令工務局為處分江成記餘地由

計附發調查表一份

市長羅惠儒 十二月二十日

令公安局轉飭所屬認真保護外僑由

Kppn 於本月或十一日至二十日此旬日之間擬遊弋至象山港等因本領事相應函達貴交涉員查照請卽函知寧台戒嚴分司令轉飭該處防軍知照俾免誤會實級公誼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以免誤會至級公誼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長飭屬一體知照以免誤會此令

市長羅惠儒 十二月十日

為令遵事昨據外人來函近來江北岸一帶每有無知之徒對於各國僑民有一種侮辱行為誠堪痛恨仰該局長轉飭所屬對於各國僑民務須認真保護倘遇流氓地痞有上項舉動立卽拘案嚴懲以儆效尤而泯刁風切切此令

市長羅惠儒 十二月五日

令市內各中學填報調查表由

案查市內中等以上各學校亟須調查轉報茲附發國立第三中山大學製定表式一紙仰該校長按欄填就限令到三日內具報以憑

核轉此令

呈悉查此處既係商科職業學校出入之孔道且爲工務局所在地應列入二等街道由路之中線起兩旁各留八尺共一丈六尺以符

建築取締規則之規定仰該局長遵照辦理此令

市長羅惠僑 十二月十四日

鄞縣律師公會

令工務局爲商科職業學校前列爲二等街道由

呈悉該處既列二等街過其兩旁推廣自應依照原有石路中線起算中線北線裁尺八尺以外之地准予江成記築牆中線南首八尺以外之公地應留作將來擴充街道之用仰卽知照此令

市長羅惠僑 十二月十七日

市長羅惠僑 十二月一日

貴公會所請免征律師事務所住屋捐一節更難照准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公函——

覆鄞縣律師公會函請律師事務所免征房捐由

逕復者頃接

來函均悉本政府前次布告凡公共公益團體機關及已經立案之學校一律免徵住屋捐此係關於公益公共機關而言至各律師所設之事務所係若個人營業處所未能與公共公益機關相提並論茲奉

寧波市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查寧波民國日報爲本黨宣傳主義之唯一黨報奈該報因經濟困難勢難維持該報藉以宣傳主義起見擬與市政府縣黨部縣政府總商會共同向總商會爲該報擔保錢莊五百元過帳簿一本以資周轉倘該報有不能清債時由五機關共同負責相應函達貴政府轉函總商會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查寧波民國日報旣爲國民黨宣傳主義之唯一黨報自應共爲維持准函前由相應函請

貴會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寧波總商會

市長羅惠僑 十二月三日

覆寧波旅滬同鄉會爲紅幫木業工會請求註冊由

逕啓者案准

貴會函開據浙寧紅邦木業公所函稱敵公所所屬會員在寧波組織寧波市紅邦輪船木業工會早經呈請寧波市黨部總工會市政府各機關存案迄今多日未奉批示請為轉函等語到會查上海有紅邦木業公所歷年已久紅邦木匠專在輪船公司及造船廠經理船上工程並浮橋木壩梅花椿等項為專門之職業師弟授受學有淵源與白邦之在陸地建築性質不同分途營業各不侵犯為廠家謀穩固為同業謀生計自是情理之中用特函請貴市政府查案准予註冊存案並給予布告以杜糾紛而資信守至所公企等因准此查紅邦木業工會註冊一案前經該業工會呈請註冊等情前來經敵政府批示以該工會成立月日並工會章程會員履歷冊未據呈報前來所稱各節礙難照准等語茲准前因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寧波旅滬同鄉會

市長羅惠儒 十二月十日

寧波市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
查照為荷此致

市長羅惠儒 十二月十日

覆奉化縣商會為填平裏濠河當斟酌辦理由
本年十二月八日准

貴商會函稱填平裏濠河一事有礙鄞奉內河交通請停止填塞等

貴黨部函開逕啓者案據本黨部第一區黨部呈稱查電燈電話本爲公共企業係全市私人包辦諸多流弊現在本市商辦之永耀電燈公司及四明電話公司開設以來祇知逐年增加激費對於一切

擁擠完放道路便利交通起見因擬涼亭以內酌填三十丈左右以

設備毫不改良往往有失明遲誤之弊似此壟斷漁利不顧公衆利益殊於本市建設前途實多影響應即收歸市辦積極改良以重建設而治興情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准予轉函市政府迅將該公司等所辦電燈電話收歸市辦實為黨便等情前來據此經即提出本會第九次常會議決請貴政府詳為考慮規畫辦理在未實施以前迅即轉飭該公司等從速整頓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查本市商辦永耀電燈公司及四明電話公司本應收歸市辦以重市政但現時經費支絀未易辦此為一時權宜計已派員調查分別取締俟有相當機會即當收歸市辦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

資疏通一面並擬將通達靈橋門老浮橋等處道路酌予改革以利
交通事係改良市政決不至有害羣衆既准
貴會函請自當酌量情形妥為辦理相應函覆卽希
查照可也此致

奉化縣商會

寧波市市長羅惠儒 十二月十日

覆省黨部為代提慎餘莊球記戶存款由
案准

貴會公函婦字第9號內開案據卽因明呈稱繩因明幼失慈母生
父聽信後母不甚愛惜幸生母在日遺贈二千元因得支取讀書給
有球記存摺一個近在一中二部分校讀書不知如何謂有共產嫌
疑在校被拘幸蒙國民黨仁愛派警看守使得在廣濟醫院養病惟

因明年幼並不明瞭共產黨及其主義不知如何被同校陷害然因
明自信並未加入終有水落石出之日惟現肺病已至第二期終日

必口吐狂血氣息奄奄命在旦夕惟生母在日遺贈之存摺前託同
學之兄往寧波提款不知如何中途遺失念因明受冤被羈實屬冤

曲且款中又未犯何種罪惡理應發還鈞部代表婦女利益敬請先
行代為轉飭寧波順餘錢莊球記戶下之款代為提取發交因明領
取以作生養死葬之資至於本案自有特別法庭公判自當另文請

求等情據此查核情形尙屬實在本部為保障病弱婦女起見相應
函請貴政府查照准卽派員將寧波順餘錢莊球記戶下之款代為
提取匯寄本部俾便轉飭領取并希見覆至級公誼等由准此經卽
派員前往提取去後旋據復稱順餘係慎餘之誤往查時適公安局

派會計吳某會同溫處戒嚴分司令部特派員柳姓在該莊正值持
摺取現之際當經將雙方公文參酌磋商結果以事出兩歧彼此從
緩提取等情附抄寧波市公安局發慎餘莊文一紙前來據此該球
記戶存款既事出而兩歧非向溫處戒嚴分司令部商妥敵處礙難

往提相應檢同公安局致慎餘莊抄件一紙函復

貴會請煩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浙江省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

計附抄件一紙

市長羅惠儒 十二月十七日

覆市黨部為撥助寒假黨化教育研究班經費由
逕復者前准

貴會函開逕啓者案據本部民衆運動委員會提議發起寒假黨化
教育研究班業經本會第十二次常會議決通過所有是項開辦經
費函請貴政府撥助大洋一百元俾資補充相應函達卽希查照撥

發以便開辦等由准此查開辦寒假黨化教育研究班應需經費銀一百元事關黨化教育自應由敵政府照數捐助惟是項章程及課程應請各抄一份送本政府以備查考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國立第三中山大學

學生發達成績尚佳雖經費稍形支絀而宗旨甚屬純正似應准予立案相應檢同各項原件函請

貴大學查核見復至紳公誼此致

寧波市黨部

寧波市市長羅惠儒

致國立第三中山大學為私立民強中學呈轉立案由

案據私立民強中學校長張美鉉呈稱案奉貴政府令字第二八三

號令開案奉

浙江省政府令學字第一五三三〇號內開查私立寧波民強中學

上年經前浙江教育廳呈由前浙江省長公署核准試辦惟尙未經

過正式立案手續茲特檢發私立學校立案規程三種計六份仰該市長將規程轉發該校迅卽遵照呈由該市轉請立案其餘規程三份卽存該市備查等因奉此合亟檢同原件學校立案規程及私立

學校校董會設立規程各一份隨文附發仰該校長迅卽遵照辦理

此令等因奉此卽按照私立學校立案規程第二第三兩條繕具各

項表冊並校舍平面圖及說明書備文呈請察核轉呈第三中山大

學俾予正式立案等情據此查該校創辦於五卅之後專為收回教育權而設一年以來經地方人士之援助全體師生努力合作現在

聲明等情並送外人狀況週報表十二紙到府據此相應檢同外人

計附件組織大綱一份 學生一覽表一份

教職員一覽表一份 校舍全景及平面圖一份

預算專案一份

學制及學程表一份

教科及參考書目錄一份 訓育狀況等各種設備一份

化學儀器物理及藥品一覽表一份

寧波市市長羅惠儒

致浙海關監督署轉送外人狀況週報表由

本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據市公安局長張炯呈稱案奉鈞府轉發外

人狀況週報表飭卽詳晰填列具報彙轉等因奉經飭屬調查連同

各國居留民等附表四種按週彙表呈送至十一月十三日止在案

茲據各區署將十一月十四日起至十二月十一日止四期週報先

後填表呈送前來理合彙表具文呈送仰祈鑒核彙轉再查四種附

表白十一月十四日至十二月十一日各週表內應填事項與上週

均無變更應請免予填送一俟查有變動再行隨同週報填報合併

狀況週報表函送

貴交涉員請煩察核彙轉至級公誼此致

寧波交涉員張

計送外人狀況週報表十二紙

市長羅惠橋 十二月二十八日

衛生科致工務局函

逕啓者城區內大小瓦礫堆據報告所得已不下數十處大都係歷年所堆積近今各居民因改造或建築房屋所遺留而堆積者亦不在少數隣近住戶因而在瓦礫堆上傾倒垃圾在所不免市民或口頭或書面向敵科請求挑去瓦礫者日必數起查此項瓦礫堆關於清潔交通兩方至為重勇瓦礫堆上垃圾敵科應隨時着清道夫挑清責無旁貸而取締挑去瓦礫堆實為根本辦法此項取締係屬貴局範圍內事敵科未便越俎應請

貴局速行提出議案將舊有瓦礫堆如何設法挑去淨盡新添瓦礫堆如何訂定取締條例免致再增雙方兼進城區內瓦礫堆庶有廓清之日而敵科清道事宜亦不至時生窒礙毋任公感此致

工務局

衛生科致公安局函一

逕啓者洗馬橋下餅店屋側有坑廁一所穢臭異常地當交通要道

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五號

行人衆多對於公衆衛生實大有妨礙節經敵科派衛生警勒令拆牆之內暗置糞缸深夜傾糞便於河中藉口該坑廁取消隣近住戶無處倒便桶以冀該坑廁重行恢復種種詭計顯而易見敵科飭派衛生警幾次偵察倒糞便於河中之人擬即送究乃以倒糞者必在夜間偵察為難相應函達

貴局轉飭該管區崗警協助偵察究辦實級公誼此致

公安局局長張

衛生科致公安局函二

逕啓者本市內臨街坑廁為數太多若不酌量拆除公坑實無設立餘地絲行弄坑廁穢臭異常對於公衆衛生大有妨礙敵科業派衛生警拆除並用瓦礫填滿在案乃近查該各住戶復在夜間傾倒糞便於瓦礫之上有意頑抗殊堪痛恨相應函請 貴局轉飭該管區崗警協力偵查拘辦以懲效尤毋任公感此致

寧波市公安局

衛生科致公安局函三

逕啓者敵科為統計衛生事項起見擬將市內舊式產婆加以調查惟調查所得僅屬懸牌之產婆二十人逆料市區廣大決不止此數大概由於該產婆等並未懸牌衛生警無從調查所致

貴局所屬各區署崗警人地較為熟悉對於是項產婆必多明瞭務

示祇遵寧波市市長羅惠僑叩處

十二月七日

請

貴局轉飭各該管區崗警代為詳細一查彙列一表函送敝科毋任

公感此致

寧波市公安局

附送已查得產婆表一紙亦希轉知各區署俾免重查

——電——

電蔣總司令為王團長遷調收成命由

上海探投蔣總司令鈞鑒第九軍補充團王團長世和駐甬數月維持治安不遺餘力茲聞奉令遷調羣情惶惑請收回成命以衛桑梓無任盼禱寧波市市長羅惠僑叩寒

電省政府為取銷漁業分局案甬江是否屬於內河請示遵由

浙江省政府鈞鑒奉陷電內開江浙漁業事務局派員在內河分設局所業經本政府委員會議決勒令取消所有該局在內河徵稅人員一律制止徵收並驅逐出境如不服制止即予扣留懲辦仰卽飭屬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查寧波自江浙漁業事務局第十二區

分局設立以來漁業各團體羣起反對經由市長據情呈請撤銷在

案茲奉電示自應遵照辦理惟甬江是否屬於內河其在江北岸所

設之第十二區分局應否在取消之列市長未敢冒昧從事謹乞電

寧波市政府布告第六七號
布告

為布告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寧波市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函開查取締民衆婚喪儀仗一案經奉省令嚴飭遵辦在案近日甬地民衆凡遇婚喪等事仍有襲用帝制時代之儀仗當此青天白日之下發現此種怪象殊屬悖謬已極若不嚴加禁止何以照黨義而宏黨化茲經本會第七次常會議決分別函令督促辦理除通令各級黨部對於民衆剝切勸諒外相應函請佈告民衆一體知照並轉行公安局嚴飭所屬隨時取締實為黨便等由准此查婚喪慶吊一概不許沿用前清遺型儀仗經本政府遵奉

省令布告禁止在案准函前由除令公安局飭屬隨時取締外合再布告仰闔市人民一體遵照須知帝制時代之儀仗斷不能適用於青天白日旗幟之下如婚喪等事再有沿用前項儀仗者定處雇用者以相當之處罰其各凜遵毋違此佈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浙江海關監督兼寧波交涉員佈告第六八號

爲佈告事照得我國通商各口岸所有各國僑民地方官理宜保護
寧波爲五口通商之一在甬外僑自前清僑住以來相安已久近聞
有無知之徒對於僑民時有侮辱舉動殊非文明國國民所應爲合
亟出示佈告仰閩市人民一體知悉須知僑民往來自宜有相當敬
意互相尊重如有無知流氓敢妄有侮辱舉動定當飭警拘案嚴
辦决不寬貸特示

寧波交涉員張傳保

寧波市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寧波市政府佈告第六九號

照得土地登記爲市政要端欲期市政改良必先以清丈土地核實
登記爲入手辦法茲本市土地登記暫行條例已呈請
省政府批准施行並委任專員辦理土地登記事宜在案土地登記
處業於十二月一日成立擬分十區分別清丈仰閩市居民一體知
照靜候清丈不得藉辭阻撓有礙進行俟清丈完竣限期兩個月來
處登記共促市政改良是所厚望特此佈告週知

市長羅惠僑

寧波市政府佈告第七二號

爲布告事案據划船業吳五二任雙喜徐阿來徐阿土吳大連徐興

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五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寧波市政府佈告第七〇號

爲佈告事案據本政府江夏區衛生警報稱宮前一帶陳列魚鮮小
販攤極形擁擠魚腸等廢棄物拋散滿地該處交通要道既防行人
滑足而腥臭撲鼻實與公衆衛生大有妨礙懇請出示禁止等情前
來查腥穢魚腸廢棄物散滿當街既防滑足又礙衛生殊屬不合自
江中以維道路清潔而重衛生如敢故違定當送究不貸特此通告
前達抗定予令行公安局停止營業合再通告該鋪戶等遵照自通
告之日起限三日內將房客應納牢數店屋捐照數補繳毋得飾延
致干未便仰各凜遵勿違切切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市長羅惠僑

市長羅惠僑

實丁廿八載阿毛戴阿伏吳小八金阿二胡五八張金隆張阿富汗戴
阿法等書稱竊五二等原籍紹興來甬營業划船停泊寧波市江北
岸後河一帶分泊北至團橋頭駱駝橋貴駒橋等埠現在共有一百
十餘隻凡遇商客雇乘晝夕不定夏日冬風黑夜霜雪異常辛苦卒
歲所得船金無幾仰事俯蓄猶虞不給間有船戶自划或有一戶置

二船出租代划混雜不明往往搭客遺失銀物無可追查深以爲憾
貧苦船夫患病無醫身後乏棺情殊堪憫雖經從前立過船規復因
年遠日久停頓五二等本業船戶有鑒於斯公同組織划船公益會
內容整飭船規救生卽死從此搭客遺失銀物可以追查船戶爭奪
營業亦可免除船夫患病無可回家身後殮棺均可發給費用但前
項常年經費須向各船戶徵收業經衆議允協感稱關於公益應即
從速進行爲此擬具簡章請求鈞政府恩准備案布告俾衆週知以
成公益而資遵守等情據此查公益會係划船同業所組織照章收
費體恤貧苦醫藥身後棺槨等費事關公益尚屬可行合將簡章抄
錄於後仰該業一體知照此布

計開划船業公益會簡章十條

第一條 本會定名划船公益會

第二條 本會宗旨整飭船規救生恤死起見

第三條 停泊寧波市江北岸後河一帶北至團橋頭駱駝橋

貴駒橋等埠原有划船從前立過船規年遠日久停
頓今議規定每船由本會發給銅牌一塊懸掛船內
註明第幾號划船使搭客閱易記識須於遺失銀物
不致無可追查在船船夫亦未夾帶違禁物品小心
從事庶幾搭客划船兩有裨益

第四條 本會徵收每船每月規費小洋二角以少集多備作
貧苦船夫患病醫費回家川資定給發洋五元身後
殮棺定貼發洋二十元但須鄰船夫證明給發之將
來會費收入再議增加

第五條 原有划船議作已入會者單收每月規費不收入會
經費嗣後添加划船公議應繳入會費洋五元充作
第四條經費

第六條 划船搭客或載貨物須自划擡或換已入會之划船
代行不得販雇未入會外來划船頂替以免混雜不
明搭客遺失銀物無從追查違者察出議罰洋二元
充作第四條經費

第七條 本會組織人都係本業船戶組織划船公益會成立
開會公選正副會長會計調查人員兼管其事應盡

義務不取分文薪水

第八條 本會徵收規費給發收條立有總簿年終收付開帳 懸掛本會辦事處以昭徵信

特此布告 計開

第九條 本會設江北岸李家後門致遠里第二弄內

第十條 本會簡章尚有未盡事宜隨時改良之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市長羅惠僑

寧海關監督公署布告第七三號

寧波市政府布告第七三號
爲會衝布告事案查增加碼頭捐捐率以充市政經費一案前經本
市政府呈奉

浙江省政府指令照准在案現在寧波市碼頭捐條例業由市務會議議決通過明令公布除請

浙江省政府備案并委託

浙江省海關稅務司督同本市政府所派徵收員照章徵收外自十七年
一月一日起上項碼頭捐即照本條例辦理合行附錄條例會衝布
告仰中外商民人等一體知悉爾等須知增加碼頭捐捐率以充市
政府經費早經

第五條

第四條
凡進出口貨物依照向章應照特別碼頭捐則例繳捐者
除另單明定捐率及計算單位外該特別碼頭捐則例所
定之各項項目仍適用之

第五條 具左列條件之一者得免繳碼頭捐

(一) 依國際慣例應免稅之貨物
(二) 各機關各慈善團體及各學校運輸貨物經具正當
理由得市政府特許應予免捐者

寧波市碼頭捐章程

第一條 凡進出口貨物均須依照本章程繳納碼頭捐其捐率以
應繳關稅數百分之二計算之但每件貨物除特別規定
外至少繳捐銀圓五釐至多以銀圓二分五釐爲限

第二條 凡已在他口繳納關稅轉運來甬之各項貨物仍須依照
本章程繳納碼頭捐其捐率以各該貨物每件估價關平
銀千兩抽捐銀圓一元計算之但每件貨物至少須繳捐
銀圓五釐至多銀圓二分五釐爲限

第三條 凡各項進出口免稅貨物除米麥苞米外每件應繳納碼
頭捐銀圓五釐

第六條 碼頭捐款項用途如左

(一) 發展江北市政

(二) 補助其他寧波市事業

第七條 於一定期間內不納碼頭捐者得科以應納捐款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其意圖不納碼頭捐將其貨物故

爲搬運至他處或應呈報而不呈報者亦同

第八條 自本章程施行後所有從前征收碼頭捐章程廢止之

第九條 碼頭捐之征收由本市政府委託 浙海關稅務司督同

本政府所派征收員辦理之

第十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府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浙海關監督張傳保
寧波市市長羅惠鶴

附浙江省寺廟財產登記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寧波市政府布告第七五號

市長羅惠鶴
處長曹文奎

外合行檢同條例令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布告周知此令等因奉此遵令布告本市區域內所有寺廟自公布之日起限兩個月速行自到土地登記處依浙江省寺廟財產登記暫行條例請領聲請書並附送各項證明文件依法登記以便保護而重產權特此布告週知

省政府令民字第一七八九四號內開案查各地寺廟財產前經本政府通令限期登記以資保護在案茲本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三次會議議決浙江省寺廟財產登記暫行條例十九條除公布並分令

案奉
省政府令民字第一七八九四號內開案查各地寺廟財產前經本政府通令限期登記以資保護在案茲本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三次會議議決浙江省寺廟財產登記暫行條例十九條除公布並分令

爲布告事案據洋廣業公會呈稱竊敝公會係本埠城廂同業店鋪組織而成以處理同業事務歷有年所同業店鋪平時雖感情聯絡互相愛護惟對於開售各貨同一物品常有甲貴乙廉之弊屢受顧客結責同業爲免除糾紛保持信用起見前會會議決定將最繁銷

最薄利貨品一萬餘種每月公共評定價目交由敝公會將種類價

目刊印傳單分給同業店鋪按照單列價目遵守發賣不得紊亂施行有年尚能信守近則日久玩生紊亂傳單價目時有所聞若長此

因循不但於同業信用有礙而顧客之糾紛必多爲此召集同業會議重申舊規當經多數通過並訂立公約由同業店鋪蓋章爲證期

後新設同業店鋪均須加入同行以昭慎重用特據情備文並附黏公約一份呈請鈞府俯賜察核准予備案給示布告以資遵守而免紊亂等情據此查該公會為維持同業生計整理舊規邀集同業估定劃一價目自屬正當辦法除准予備案外合行布告仰該業一體遵照毋違此布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寧波市政府布告第七六號

為布告事案奉

浙江省政府令民字第一六七一四號內開案查該市長呈送寧波市住屋捐章程一案業經本政府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除公布外合亟照錄寧波市住屋捐章程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寧波市住屋捐章程一份下府奉此查此案前經本政府訂定征收住屋捐章程呈請

寧波市政府備案一面咨准

寧波市參事會臨時會議修正定於十六年十一月份起征收節經布告週知各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照辦理惟為節省征收費用起見故按月征收為每兩月征收一次除呈報外合行抄錄奉頒修正章程出示布告仰全市住戶人等一體知悉自十六年十二月份起

前項住屋捐遵奉頒省政府修正章程仍由本市政府財務科派員征收並改月收為兩月征收一次以省手續而節經費仰各遵章繳納毋得違延切切特此布告

計抄修正寧波市住屋捐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市長羅惠僑

寧波市政府布告第七七號

為佈告事案據釋了悟史中華等書稱禱了悟等嘗思佛道之為教也真俗並用止觀兼修無一事不播如來之號無一物不闡達那之形巖樹庭莎各挺無邊之妙相猿啼鳥噪皆談不二之圓音所以大德云運水搬柴無非是西來大意則今之為農為兵為工為商亦何莫非西來意旨所謂法有千差源無二致也今因鑒環境之需要謀實業之發展特集合同志十人發起認定股本銀總額四千元各股已繳足半數依照現行公司條例組織明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專為製成各色軟蓆涼帽拖鞋車椅墊子草席及各種農工實業等事已於本年八月初十日開成立會宣告成立即選舉董事五人監察一人租定西門施祥寺內設立辦事處及織蓆工場即該公司所在地將來擬設分公司於各寺庵並未定有存立年限及解散事由亦無開業前分派利息等事為此將組織情由繪具章程抄錄董事名

單住址各一份請求貴政府察核准予備案註冊並請給示保護實為德便等情據查該僧釋了悟等組織蕪廠振興實業殊堪嘉許查核章程與公司條例尚屬相符除批示准予備案外合行給示保護仰全市民衆一體知照此布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市長羅惠儒

寧波市政府布告第七八號
為布告事案奉

浙江省政府民字第一八七四八號令開查公團人民請給槍枝及硝礦執照護照並應規定辦法以資取緝茲經軍事廳擬具規則從經本政府委員會第四十八次會議議決通過除分令外合亟檢同規則令發該政府仰卽轉令所屬遵照辦理並佈告商民一體知悉此令等因到府奉此合亟抄附軍事廳暫行公團人民請給槍枝硝礦等執照護照規則布告市民仰一體知悉特此布告

寧波市政府布告第八十號
為布告事案奉

浙江省政府建字第一九四六七號令開案准

寧波市政府布告第八十一號
為布告事案奉

浙江省政府軍事廳暫行公團人民請給槍枝硝礦等執照護照規則

市長羅惠儒

中央商人部通告內開為通告事現接中央各部委員會第六次聯席會議議決准本部提議請將店員總會劃歸商人部管轄並請中央明令通告全國各省黨部各地工商總會知照等由准此當經決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寧波市政府布告第七九號

議商店職工團體概歸中央商人部或當地之各級黨部商人部指揮監督相應錄案函覆希即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為荷等由准此合函通告各級黨部商人部及各地商民協會暨各店員工會知照

謹後各地店員工會應一律改稱為店員總會概歸中央商人部指揮監督之下合行通告通知等因奉此除分令各級黨部及通告各

級民衆團體一律遵照相應函達即煩貴政府轉令所屬一體知照實細公誼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市內各店員工會嗣後應一律改稱店員總會歸中央商人部指揮監督除分別函令外合行布告仰全市各級民衆團體一律遵照此布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九日

寧波市政府布告第八二號

布為告事案准

寧波民衆慶祝元旦及歡迎蔣總司令復職大會籌備會函開本會

經代表大會議決定十七年一月一日上午九時在小教場地方開

市民大會慶祝元旦及歡迎蔣總司令復職是市全市各業除交通

飲食郵電外須一律休業一天並參加大會以示熱忱除分別函知

外相應函請貴政府出示布告通知俾一體遵行等由准此一月一

日上午九時舉行慶祝元旦及歡迎蔣總司令復職大會凡屬市民自應一律參與除交通飲食郵電外其餘各機關及商鋪等均宜休業一天並參加大會藉表民意合函布告闔市民衆一體週知此布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寧波市政府布告第八二號

為通告事案據工務局報稱據該行函稱江北岸美孚行公事房旁外灘草馬路口停放舊柩十餘具懇請令行禁止等情轉請核示前來除准予布告禁止外惟查該行對於地方應納稅捐如店屋捐之類抗不繳納殊屬非是須知權利義務兩相對待該行於應盡義務不肯負擔於應享權利偏不肯放棄殊非文明國僑民所宜出此本市政府主持地方負有保護僑民之責一方即有繳收稅捐之權合行該行遵照仰即將應納店屋捐照數補繳毋得仍前抗違致妨公益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市長羅惠僑

寧波市政府布告第八三號

為通告事案查該鋪戶等均開設本市轄境以內理應負擔本市稅捐藉盡住民義務乃因租住天主堂房產對於應納店屋捐竟敢抗

不還繳殊屬不成事體現經調查員確實報告該鋪戶等與天主堂所訂租約本有警察垃圾等捐概歸租客自理條款查現行店屋捐係依照每月房租數目抽收百分之十五其百分之十為固有店屋捐百分之四為警捐即鋪戶捐百分之一為清道捐按照所訂租約前項捐款亦在租客自理之列何得藉口抗繳致妨公益當經提交

市務會議議決應再勒限催繳如敢仍前違抗定予令行公安局停止營業合亟通告該鋪戶等遵照自通告之日起限三日內將該鋪戶應納店屋捐照數補繳毋得借故推托未便仰各凜遵勿違切切

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市長羅惠僑

寧波市政府布告第八四號

為布告事查江北岸至罕行公事房旁外草馬路口停放舊柩十餘

具該處既非厝柩之所何得擅行停柩所有已停放之柩仰停柩各

日速行遷移以維公衆衛生嗣後如再有在此處停柩者應即拘送

嚴懲不貸其各凜遵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九日

市長羅惠僑

寧波市政府布告第八五號

為布告事照得本市區內裏濠河淤塞已久原有兩旁行路偏窄異常本政府為便利交通起見除令飭工務局填沒一段限定至原有水喉為止並就填沒地段寬築馬路外一面會商就地士民負責籌費自水喉以外濬河築砌以期水陸運輸雙方並顧合行布告仰本區市民一體知悉此布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市長羅惠僑

一 批

批公益車公司為准予行車以一百四十輛為限由

舊悉准予備案但行車以一百四十輛為限俟繳足使用道路費後聽候給照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羅 十二月一日

批屠錕為創辦報社請求立案由

稟悉所稱如節尚無不合如能確守範圍自當准予立案此批

市長羅 十二月三日

批鴻利酒行陳阿根為請派警勒令拆讓外濠河地方當街糞坑由據書已悉該坑廁裝置當街有礙公衆衛生業已派警勒令拆除完

畢仰即知照此批

市長羅 十二月五日

批染業工人部代表周福卿爲組織崇義會請立案給示由

書及章程均悉該代表所訂章程有章無條殊屬不合應改章爲條

市長羅 十二月十一日

原訂章程第三章會員有殘廢者由本會每月給發一元以贍養其

家屬有無限定年數第四章醫藥費及川資應規定數目以示限制

批趙長生爲組設安泰划船埠請備案由

第五章幹事等人員既給與金不支薪金半盡義務四字應即刪去

市長羅 十二月十三日

第六章每年一日開會規定何月亦未明敘應即逐條加以修正詳細斟酌再行呈請核示仰即知照章程發還此批

市長羅 十二月十四日

批染業工人部崇義會代表爲抄呈章程請備案給示由

書悉據稱該業將酒資提出一成充崇義會公益費對於貧苦工人

如何體恤應改訂章程再行呈請本政府核可也此批

市長羅 十二月十五日

批永昌人力車公司爲請求開放車輛由

呈悉俟南北幹路完成後再行開放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羅 十二月六日

批籐業李漢卿爲無故被勒令停業由

呈悉已令行總工會轉令籐業工會遵照辦理矣此批

市長羅 十二月七日

批划船業吳五二爲改組划船業請備案給示由

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五號

呈及簡章均悉准予備案給示可也簡章暫存此批

市長羅 十二月十一日

批趙長生爲組設安泰划船埠請備案由

書悉該民等前次請求設立划船埠業經批斥毋庸多瀆此批

市長羅 十二月十三日

批蔡阿金爲擬在北門外設立合興划船埠請求立案給示保護由書悉查北門外電燈廠後一帶係屬公共埠頭本不能指定專爲停泊划船之所所稱立案給示之處礙難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市長羅 十二月十三日

批泰昌木器號經理龐國才爲同業影戤牌號妨害營業請轉令更改由

書悉查泰昌木器號經理王北水影戤牌號固應取緝即上海泰昌分號亦屬影戤除轉令該號經理王北水將原有牌號即日取消外合行批示仰即知照此批

市長羅

批商民忻蓮卿等爲廣貨業店員工會唆衆包圍要挾勒寫筆據請撤銷由

市長羅 十二月十七日

批划船業吳五二爲改組划船業請備案給示由

二九

批趙長生爲組織船埠請核准立案由

書及條例均悉該民等爲整頓船規以利旅客儘可邀集同業妥議

辦法惟設立船埠不准外來划船在埠繁帶跡近望斷查船埠係公有之建築物該民何得佔爲私有所稱設立船埠礙難照准仰卽知照條規發還此批

市長羅 十二月十三日

批水作業順和號等爲請求取消工會苛徵條例由

書悉查是案前據總工會呈稱並附呈原卷請召集勞資兩方仲裁等情前來經本政府於十月三十三日十一月十四日兩次召集仲裁資方無故不到依照本政府勞資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缺席裁決事經月餘始請求取消工會苛徵條件礙難照准仰卽知照此批

市長羅 十二月十九日

批朱順金爲擬改造公廁請求核准由

書悉資市內公坑必須有具體計劃方可着手是項公坑規則本政府正在擬訂間該民人所請各節一俟公坑規則公佈後再行核辦仰照知照此批

市長羅 十二月十九日

批釋了悟等爲組織明心善廠請備案給示由

書及附件均悉查核章程與公司條例尙屬相符准予備案給示可

也章程及附件暫存此批

市長羅 十二月十九日

批廢民李道生等爲請令紅卍字會施放棉衣由

書悉查紅卍字會四明分會前呈請本政府備案尙未核准該民等請求施放棉衣此種慈善事業無令行之必要仰逕向該會請求施放可也此批

市長羅 十二月廿一日

批李賢勳等爲開設中國捲烟廠請准予備案註冊由

書悉該商請求註冊備案各節係指商號而言抑指商標而言如係商業註冊來書並未聲敍合資或有限公司應卽詳實呈明仰知照此批

市長羅 十二月廿二日

批南郊修路公會代表王寶林爲請求給發第三期補助洋三百元由

書悉路既完全竣工所有第三期補助洋三百元自應照發仰逕向本政府財務科具狀照領可也此批

市長羅 十二月廿三日

批謝鳳鳴爲請求給發拆卸東門耳城三四期工價并保證金由

書悉查所稱各節核與舊案相符仰卽邀同殷實鋪保向本政府財

務科具狀照領可也此批

市長羅 十二月廿四日

裁尺業由該條第八條第五節及本政府第六五號佈告明白規定在案據請各節應毋庸議仰卽知照此批

批陳宜壽爲請求准予暫將絲行弄口廁所造牆裝門以保衛生由

書悉查市內私設臨街廁所經市民公稟請求取消由本政府派員

復查認爲確有妨礙公衆衛生者勒令尅日抄除節經辦理在案市內私設廁所爲數過多若不先行拆讓公坑實無設立餘地該廁所地點查不適於公坑所請各節礙難照准仰將該廁所迅卽拆除切勿延此批

市長羅 十二月廿六日

批虞美棟等檢送迅利汽船行駛牌照請給示保護由

書及附件均悉該商旣集資組設汽船應將股東姓名及股數詳細

呈報該船組織係合資抑係有限公司何人負責經辦來書亦未聲
敘仰該商一一翔實呈府以憑核示仰卽知照牌照暫存此批

市長羅 十二月三十日

批江成記爲建築牆垣不服原定界址請明白令知由

呈悉查該處自商科職業學校頭門直出至土名駝背橋原有石路

一條素供往來公衆通行該路中線南路八尺以外之公地應留作

將來擴充街道之用經本政府於本月十七日批第一九七號令飭

工務局照辦所有新布寧波市建築條例對於丈量街道寬度仍用

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五號

會議錄

第二十二次市務會議錄十七年一月七日

出席 委員羅惠僑 張炯

林紹楷 徐準

汪煥章 張于相

曹文奎 周才芳

金體選代王程之 陳蘭

主席 羅惠僑恭讀 總理遺囑

秘書周才芳宣讀上次會議錄

開議

(一)總務科長提議本政府月刊分公報週刊二種發行案

本政府月刊改爲週刊公報兩種發行案

提出者總務科長張原煥

十二月五日本政府編輯委員預備會時陳委員提議將月刊改爲週刊及公報兩種以公報專刊公牘照前刊行以周刊專刊關於市政之著作隨日報刊行等語查上海市政府本屬如此辦理對於宣傳上確收效果惟事關變更成條且果添設周刊其原有編輯人員似嫌不敷而印刷紙張等費亦必加多可否增加預算依照陳委員提案辦理之處應請

公決

(議決)月刊仍舊除月刊外增週刊一種隨本市日報附送由總務科與報館接洽

(二)財務科長提議寧波市政府徵收廣告捐章程案

寧波市政府徵收廣告捐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在本市範圍內適用之

第二條 凡商民等在本市範圍內發布各種廣告應遵照本章程

繳納廣告捐

第三條 各商店於施用廣告之前須將左列事項報告市政府財務科征收廣告捐處經該處核准按照第二條之規定繳納捐款

納捐款

- (一)商店牌號 (二)廣告種類
(三)廣告量數 (四)宣傳品名

第四條 凡越出自已地位使人注目而感覺者無論爲紙爲標記爲旗幟或活動或不活動及向所稱招紙或告白傳單等類概作爲廣告均應按率納捐商號本店招牌或告白陳列或張貼於自己他位未佔公街車路及沿上人行路者不以廣告論

第五條 廣告分爲普通特別兩種其征收捐率如左

(一)普通廣告

(甲)紙張長寬合計一方尺以內者每百張征收捐銀二角

(乙)紙張長寬合計逾一方尺以外至三方尺以內者每百張

征收捐銀五角

(丙)紙張長寬合計逾三方尺以外至五方尺以內者每百張

收捐銀一元五角

(丁)紙張長寬合計逾五方尺以外至十方尺以內者每百張

征收捐銀三元二角

(戊)紙張長寬合計逾十方尺以外至二十方尺以內者每百張

征收捐銀八元

前項廣告紙張按管造尺計算如長寬合計逾二十方尺以外

至四十方尺以內者每一張作二張計算餘類推紙張未滿百張者按照百張計捐

(二) 特別廣告

(甲) 圖畫廣告(牆壁圖畫)每方尺月征捐銀三分

(乙) 懸掛廣告每方尺月征捐銀五分

(丙) 建築廣告每方尺月征捐銀五分

(丁) 遊行廣告每人每日征捐銀一角

每日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十二時止以二十人為限如攜帶樂器每件照二人計算納捐

前項甲乙丙等類廣告均按營造尺計算如係四面或三面或二面同式者除正面照率征捐外餘均減半征捐應納捐款均須按月預繳

凡於牆壁上繪畫黑闌中間張貼普通廣告者以圖畫廣告論專貼普通廣告之木牌以懸掛廣告論

用船舶車輛作廣告地位者以建築廣告論

第六條 普通廣告應由商民於發佈前先期報明並繳納捐款經

核准蓋戳後始得張貼及散發

特別廣告應由商民於建設或遊行前先期報明並繳納捐款經核准給照後始得建設或遊行

第七條 特別廣告納捐限滿如欲繼續設立必先一星期前聲明納捐換照倘遇限一星期仍不報捐換照除照章科罰外並將該項廣告塗銷或撤除沒收之

第八條 遊行廣告於沿途遊行時應攜帶所領執照並受沿途警察之指揮不得任意亂行至礙交通

第九條 商店等發佈各種廣告如有漏未報捐者當照應納捐款五倍科罰仍依率補征捐款

第十條 凡未經本政府核准而擅自施用廣告或不確實報告意圖取巧者一經查出或告發除責令補繳應納捐款外並科以二十倍之罰金前項九十兩條罰金以半數充賞半數歸公

第十一條 凡教育慈善機關及事關公益各項廣告一律免予納捐但須送由本政府驗明蓋戳後始得張貼或散發

第十二條 無論何種廣告如認為有礙治安或風化及有阻礙交通之虞者均不得張貼或建設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定於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實行

(議決)通過章程內第十一條改為凡法定機關教育慈善機關及事關公益而無營業性質之各項廣告一律免予納捐但須

送由本政府驗明蓋戳後始准張貼或散發

泥石作必須挑清違者取罰

(三) 工務局
衛生科提議訂定取締瓦礫堆案

衛生科擬請工務局訂定取締瓦礫堆提案

(議決)通過原文辦法第二條修正為如小開明橋縣東巷大瓦礫
堆應責成地主限期挑清逾限即將該地充公第三條甲乙
兩項刪去

查市區內隙地大小瓦礫堆實難數計關于妨礙清潔及交通地點
迭據衛生警報告及市民請求挑去者城區一隅不下數十處考其
原因大都係遭回祿後及改造或建築房屋後所遺留殘垣斷瓦年
久月深愈聚愈多其隙地較大處甚至堆積如山查問究係何家則
又互相推諉各不承認若必欲澈底清查令各家自行挑清往往地
屬公產傾倒人數衆多不可究語實屬無法辦理一任其堆積過去
不惟清潔交通兩方大有妨礙而市區內多此一種礙眼堆積物尤
爲市政一大缺點謹擬辦法數條是否可行即希 公決

一 舊有瓦縣堆在數百擔或數十擔者可否由本政府酌提數百
元責成工務局包工陸續挑清其調查瓦礫堆一項則由衛生

科擔任

省令舉辦擬將工商業登記收入之費創辦工商事業殊爲適宜茲
將計劃列后是否有當請衆討論

(一) 工商業登記費之預約……全市工商業之登記費預約五

萬元

一 如小開明橋縣東巷大瓦礫堆應在清道捐項下附加特別捐

集有的款再行着手挑清即將該地充公

一 由工務局訂定寧波市取締瓦礫堆條例

(甲) 凡遭回祿地點不得再堆瓦礫違者處罰

(乙) 凡改造房屋或新建房屋所遺留瓦礫應責成營造廠及水

商品之改良須先設立商品陳列館使中外商品陳列於館內精美

並致工商各界得入館瀏覽有切合于日用者依式仿造政府復加以獎勵則工商業之改良庶有豸乎工商業既而逐漸改良各方之需要亦能增加則商業之發達自不待言是以商品陳列館為改良工商業之導線此取於設立者一

(議決)通過商品陳列所及游民工廠由陳工商科長規劃請工務局繪圖商品陳列所附設中山公園內游民工廠請陳工商科長及林工務局長尋覓地址殘廢院由張公安局長徐財務科長汪教育科長會同辦理

(三)游民工廠……廠址擬在報德館舊址建設預約經費三萬元

設立游民工廠之理由……游民為無業之民不能自食其力專賴他人之供給以致生計困難易啓盜竊之心既有工廠使游民皆入廠工作生計既無困難之虞復有相當之職業實一舉而兩得去年旅滬同鄉亦經發起創辦游民教養所以範圍較大經費不足旅即停止此次重行創辦以繼旅滬諸同鄉未盡之心必能得多數同鄉之幫助此取於設立者二

(四)殘廢院……院址擬佑聖觀預約經費五千元

設立殘廢院之理由……人生不幸而有疾病因疾病而成殘廢尤為不幸中之大不幸也若贊殘廢之人既無生人樂趣沿街求乞又遭生計上之痛苦何異人間地獄體物仁人政府應設殘院以食養之此取於設立者三

以上諸端如認為必須另行組織委員會釐訂章程編製預書呈請市長核准施行

(議決)通過商品陳列所及游民工廠由陳工商科長規劃請工務局繪圖商品陳列所附設中山公園內游民工廠請陳工商科長及林工務局長尋覓地址殘廢院由張公安局長徐財務科長汪教育科長會同辦理

(五)財務科長提議寧波市政府取締自乘車規則案

寧波市政府取締自乘車規則提出者財務科
第一條 凡以人力車供自用者概稱自乘車除遵守舊有者頒取

締規則外本規則一律遵守之

第二條 車主備用自乘車時須將姓名年齡籍貫及其職業住址呈報本市政府註冊核給車照後方准行駛

第三條 前項車照本市政府按季印發但不得轉貸他人

第四條 自乘車車捐每輪每季暫定四元旅館備用之自乘車每

輪每季暫定六元各於領照時繳納

第五條 前項車捐充本市備築道路橋梁經費由本市政府財務科按季徵收之

第六條 直照應黏釘於車座背後板上如行車不滿一季有破損或文字不明時將由車主隨時報請本市政府換給不另收費

第七條 違反本規則規定各條者依照舊有省頒人力車取締規

則第四十條罰例分別處罰但違反本規則第四條者仍

須補繳車捐

第八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由本市政府隨時脩收之

(議決)通過第二條文內呈報下加各區署由四字

臨時提議

(一) 陳工商科長提議市辦屠宰場案

(議決)通過交衛生科規畫辦理

主席 羅惠僑印

秘書 周才芳印

總務科長張原煌印

記錄 張樂堯印

記錄 莫暘印

第二十三次市務會議錄 一月十六日

出席委員羅惠僑 張炯 周才芳 汪煥章 王程之 徐準
(二)衛生科長提出關於寧波市立助產婦養成所招生辦法及籌辦養成所計劃草案

寧波市立助產婦養成所經十九次市務會議通過決計照辦在案
惟關於招生辦法似可分為選派與試驗二種何者屬於適當提出

主委羅惠僑恭讀 總理遺囑
張子相 曹文奎 王仲甫 工務局代表
秘書周才芳宣讀上次會議錄

開議

提議事項

(二)教育科長提出添列市立圖書館購置圖書費案 教育科提出

案據市立圖書館主任張汝釗呈稱職館自開放以來備受社會歡迎閱書人數日增無已惟新出版圖書閱者時來索閱職館因預算內無添書經費以致無由購辦有負閱者盼望熱忱等情到府查圖書館藏書自應搜羅宏富而新出版之書籍尤應逐時置備以宏圖不極意撙節擇要添置爰擬自十七年一月起市立圖書館預算內購置項下每月添列圖書費一百元以便逐漸購置應備未備及新出圖書而飼閱者是否有當請付公決

(議決)通過

甲 選派辦法 留學額半數或三分之一由寧波市鄰近各縣每縣選派成績優良之學生二人來所肄業俾畢業後回各該縣

服務籍資提倡

乙 試驗辦法 全數學額均由市內招致不再由各縣選派所有與試學生並不限定籍貫畢業後均得在市內開業

附招生簡章

學額五十名

資格高小或初中畢業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廿八歲以下者

試驗課目 國文 英文(或德文)自然科學 口試 體格檢查
修業期限 二年

籌辦寧波市立助產婦養成所計劃草案

甲 計劃大綱

一 職員 延聘主任一人綜理全所事務教員若干人分別講授功課及實習女管理員一人署理全所學生庶務兼會計一人辦理庶務會計事項書記員一人備司繕寫文件講義等

二 所址 在市內擇定適當屋宇其屋宇內容須具有下列各

種房舍

(一)辦公室二間 (二)課室二間
(三)自習室二間 (四)教員休息室一間
(五)職員寢室四間 (六)學生寢室四大間 (每間住八人至十人)

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五號

(七)標本模型室一間 (八)產科診察室一間

(九)產科手術室一間 (十)消毒兼準備室一間

(十一)產婦病室一間

(十二)會客兼閱報室一間

(十三)會餐室一間

(十四)工役室二間(男女各一)

(十五)便所二間(男女各一)

(乙)開辦費

一所址由公有房屋改設不需租費僅須相當之修繕費納計三

○○元

二 購置箱櫥桌椅及課室用具約計三○○元

三 購置教職員學生寄宿用具約計三○○元

四 購置產科標本模型約計四○○元

五 購置產科治療器械藥品等約計一二○○元

六 購置產室用具及看護用具約計三○○元

七 購置消毒裝置及繩帶材料約計二○○元

以上合計共需臨時開辦費洋三○○○元

丙 經常費 一薪金主任月支一○○元年支一二○○元會計

兼庶務月支四○元年支四百八○元管理員月支四○元年支四八○元書記月支三○元年支三六○元教員以每小時支一元每週三十五小時計算月約支一五○元年支一八○

。元

二 工食男女工役五人月各支十五元年支一八。元合計九。

(六)財務科長出劃分辦公費細目案
五財務科長提出取織腳踏車規則案(規則見法規欄)

。元

三 修繕每月約支三。元年支三六。元

四 添置每月約支三元。年支三六。元

五 雜費每月約支五。元年支六。。元

六 臨時費(如置辦貴重標本器械等)年約支四、。元
以上合計共需經常費洋六九四。元

(議決) 保留

(三)教育科長提議增設市立第二女子小學案

增設市立第二女子小學案提出者教育科長汪煥章

(理由)查本政府所設女子小學僅有一校對於普及女子教育不

無缺憾現在市立第七小學係舊寧屬女師附屬小學舊址
十六年三月間改為中山公學小學部習慣相沿女生居多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第 一 項辦公費

茲擬表式如左

明

第 二 項辦公費

第 三 項辦公費

第 四 項辦公費

第 五 項辦公費

第 六 項辦公費

第 七 項辦公費

第 八 項辦公費

第 九 項辦公費

第 十 項辦公費

第 十一 項辦公費

第 十二 項辦公費

第 十三 項辦公費

第 十四 項辦公費

第 十五 項辦公費

第 十六 項辦公費

第 十七 項辦公費

第 十八 項辦公費

第 十九 項辦公費

第 二十 項辦公費

第 二十一 項辦公費

第 二十二 項辦公費

第 二十三 項辦公費

第 二十四 項辦公費

第 二十五 項辦公費

第 二十六 項辦公費

第 二十七 項辦公費

第 二十八 項辦公費

第 二十九 項辦公費

第 三十 項辦公費

第 三十一 項辦公費

第 三十二 項辦公費

第 三十三 項辦公費

第 三十四 項辦公費

第 三十五 項辦公費

第 三十六 項辦公費

第 三十七 項辦公費

第 三十八 項辦公費

第 三十九 項辦公費

第 四十 項辦公費

第 四十一 項辦公費

第 四十二 項辦公費

第 四十三 項辦公費

第 四十四 項辦公費

第 四十五 項辦公費

第 四十六 項辦公費

第 四十七 項辦公費

第 四十八 項辦公費

第 四十九 項辦公費

第 五十 項辦公費

第 五十一 項辦公費

第 五十二 項辦公費

第 五十三 項辦公費

第 五十四 項辦公費

第 五十五 項辦公費

第 五十六 項辦公費

第 五十七 項辦公費

第 五十八 項辦公費

第 五十九 項辦公費

第 六十 項辦公費

第 六十一 項辦公費

第 六十二 項辦公費

第 六十三 項辦公費

第 六十四 項辦公費

第 六十五 項辦公費

第 六十六 項辦公費

第 六十七 項辦公費

第 六十八 項辦公費

第 六十九 項辦公費

第 七十 項辦公費

第 七十一 項辦公費

第 七十二 項辦公費

第 七十三 項辦公費

第 七十四 項辦公費

第 七十五 項辦公費

第 七十六 項辦公費

第 七十七 項辦公費

第 七十八 項辦公費

第 七十九 項辦公費

第 八十 項辦公費

第 八十一 項辦公費

第 八十二 項辦公費

第 八十三 項辦公費

第 八十四 項辦公費

第 八十五 項辦公費

第 八十六 項辦公費

第 八十七 項辦公費

第 八十八 項辦公費

第 八十九 項辦公費

第 九十 項辦公費

第 九十一 項辦公費

第 九十二 項辦公費

第 九十三 項辦公費

第 九十四 項辦公費

第 九十五 項辦公費

第 九十六 項辦公費

第 九十七 項辦公費

第 九十八 項辦公費

第 九十九 項辦公費

第 一百 項辦公費

第 一百零一 項辦公費

第 一百零二 項辦公費

第 一百零三 項辦公費

第 一百零四 項辦公費

第 一百零五 項辦公費

第 一百零六 項辦公費

第 一百零七 項辦公費

第 一百零八 項辦公費

第 一百零九 項辦公費

第 一百一十 項辦公費

第 一百一十一 項辦公費

第 一百一十二 項辦公費

第 一百一十三 項辦公費

第 一百一十四 項辦公費

第 一百一十五 項辦公費

第 一百一十六 項辦公費

第 一百一十七 項辦公費

第 一百一十八 項辦公費

第 一百一十九 項辦公費

第 一百二十 項辦公費

第 一百二十一 項辦公費

第 一百二十二 項辦公費

第 一百二十三 項辦公費

第 一百二十四 項辦公費

第 一百二十五 項辦公費

第 一百二十六 項辦公費

第 一百二十七 項辦公費

第 一百二十八 項辦公費

第 一百二十九 項辦公費

第 一百三十 項辦公費

第 一百三十一 項辦公費

第 一百三十二 項辦公費

第 一百三十三 項辦公費

第 一百三十四 項辦公費

第 一百三十五 項辦公費

第 一百三十六 項辦公費

第 一百三十七 項辦公費

第 一百三十八 項辦公費

第 一百三十九 項辦公費

第 一百四十 項辦公費

第 一百四十一 項辦公費

第 一百四十二 項辦公費

第 一百四十三 項辦公費

第 一百四十四 項辦公費

第 一百四十五 項辦公費

第 一百四十六 項辦公費

第 一百四十七 項辦公費

第 一百四十八 項辦公費

第 一百四十九 項辦公費

第 一百五十 項辦公費

第 一百五十一 項辦公費

第 一百五十二 項辦公費

第 一百五十三 項辦公費

第 一百五十四 項辦公費

第 一百五十五 項辦公費

第 一百五十六 項辦公費

第 一百五十七 項辦公費

第 一百五十八 項辦公費

第 一百五十九 項辦公費

第 一百六十 項辦公費

第 一百六十一 項辦公費

第 一百六十二 項辦公費

第 一百六十三 項辦公費

第 一百六十四 項辦公費

第 一百六十五 項辦公費

第 一百六十六 項辦公費

第 一百六十七 項辦公費

第 一百六十八 項辦公費

第 一百六十九 項辦公費

第 一百七十 項辦公費

第 一百七十一 項辦公費

第 一百七十二 項辦公費

第 一百七十三 項辦公費

第 一百七十四 項辦公費

第 一百七十五 項辦公費

第 一百七十六 項辦公費

第 一百七十七 項辦公費

第 一百七十八 項辦公費

第 一百七十九 項辦公費

第 一百八十 項辦公費

第 一百八十一 項辦公費

第 一百八十二 項辦公費

第 一百八十三 項辦公費

第 一百八十四 項辦公費

第 一百八十五 項辦公費

第 一百八十六 項辦公費

秘書 周才芳 印

總務科長 張原煥 印

記錄 張樂堯 印

記錄 葛 晴 印

記 事

陽曆元旦放假三天

一月四日 公安局舉行局務會議為防務緊要將各署隊具有

陸軍知職警察挑選集訓練一星期以備調用而厚
警力

公安局禁止民衆燃鞭放炮

嚴厲取緝市內不潔潔店鋪

上午九時舉行市務會議

財務科函公安局請繳解冬季自乘人力車車捐
聘請市參事會參事員十五人

六日

五日

四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十日

准浙江省道局函為鄞奉綫道開工請出示曉諭並
飭屬保護

公安局呈報一區分署添設警察成立日期

衛生科函公安局調查未懸牌之舊式產婆數目
布告孤貧人等為發給冬季口糧

十二日 奉省電為暫停民衆運動以防共黨擾亂

十三日 奉交涉署函為奉 部令撤銷蘇俄領事館並停止

其國家商業機關

奉省令為取緝張貼標語

寧象公司呈請派警檢查行駛寧象間之新寧海及
寧象兩輪預防盜匪

水上警察廳函稱為奉 省令飭屬防範共黨擾
亂浙東

星期日

十五日 上午九時舉行第二十七次 總理紀念週午後

十六日 二時舉行第二十三次市務會議

十七日 上午九時舉行第二十六次 總理紀念週午後

十八日 奉省令將未征收房租尅日征解

奉省令為請借款急萬元以濟前方餉需
鄉等

寧波慶祝元旦及迎蔣復職大會為開結束會函請

派代表出席

函市參事為通知開會日期

十九日

二十日

廿一日

廿二日

廿三日

廿四日

廿五日

廿六日

廿七日

廿八日

廿九日

三十日

卅一日

各劇有驚驚戲之腔調應即勒令停演

奉省分為臨浦地方發生共黨宣傳品仰飭屬查禁

星期日

放假

公安局因防務吃緊令教練所學警停課一星期分
派各區署以厚警力

鄞縣印花處函請遵照財政部咨 省政府文整

頓印花稅

省政府令鄞奉兩邑土匪已令飭王指揮官剿辦
工務局呈請轉函紹興縣政府傳楊季賡歸案究辦

奉 省令黨部與政府如遇不滿意之措施不得直
接行動再有未經中央審定之標語不得張貼

奉 省令各市縣禁烟處機關應次第籌設各級長
官應督屬掃除從前積弊

星期日

上午九時舉行第二十八次 總理紀念週

令公安局為鼓舞臺戲園未遵章領照繳捐且所演

第一卷第四號正誤表

欄	目錄	一	頁	行	字	誤	漏	轉	正
同	報告	一	六	五	十六	十五	一	一	同
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同
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同
同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同
同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同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同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同
四		十四	十四	十二	十一	十	五	十四	同
三		十一	廿六	三	七	廿六	五	九	卅二
三七		廿六	廿六	三	十一	廿六	五	廿三	廿三
	積	贅	閲	行	頂	漏	閲	收	空
轉行	極		關	訂	項	鄧	關	報	報

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四號 正誤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欄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一	十一	十	八	七	七	七	頁
十	九	六	十五	十五	十	三	十二	十二	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行
廿九	廿四	六	廿六	廿四	十	廿九	十二	卅九	廿七	廿二	廿三	廿一	二十四	字
庶		與	業	貨	進	漏	漏	漏		市	暇	漏	漏	誤
幾									轉行					正
	轉行		南	執	資	分	請	日	糞		之	班	察	以

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四號 正誤表

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公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欄	頁
廿七	廿六	廿六	廿六下	廿六	廿五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	廿四	十七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五			
一	十八	十八	八	六	十四	七	九	十八	九	三	十二	十五	八	一	七	行		
九	六	三	八	十五	十二	二	一	十九	一	二	卅五	廿五	十五	四	十四	字		
卽	俟	除	贅	并	婦	纏	塵	膚	贅	頂	館		西	義	贅	誤		
印	候	際		卽	歸	塵	塵	膚		項	飯	路	美			正		

批	同	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欄	頁
卅七	卅六下	卅六下	卅二下	卅二	卅二	卅二	卅一	卅下	卅下	廿九	廿八下	廿七下	廿七	廿七					
十一	九	七	三	十九	十六	三	五	十六	七	十八	十三	四	三	十五	十三	行			
十六	廿六	廿三	十九	廿四	廿一	十八	十九	七	六	八	十五	七	四	廿四	廿二	字			
案	該	省	巖	贅	敷	寧	母	函	函	漏	裁	要	他	漏	有	誤			
府	貴	國	嚴	咨	數	學	毋	亟	亟	字	裁	要	地	要	染	正			